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6年6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接受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之委托，担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4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15 |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6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20 |
| 六、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32 |
|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82 |
| 第二章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90 |
| 第三章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 | 92 |
|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93 |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93 |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93 |
|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94 |
|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94 |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 95 |
|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 95 |
| 七、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 95 |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107 |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 107 |
|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107 |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108 |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 109 |
| 十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 109 |
|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09 |
| 十五、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118 |
| 十六、特殊事项的核查 | 118 |
| 十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 | 122 |
| 十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 123 |
| 十九、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 | 123 |
| 二十、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 | 126 |
| 二十一、投资收益的核查 | 131 |

| | |
|-----------------------------|------------|
| 二十二、其他收益的核查 | 137 |
| 二十三、融资租赁业务坏账计提情况的核查 | 139 |
| 二十四、担保业务代偿情况的核查 | 140 |
| 二十五、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 141 |
| 二十六、商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核查 | 142 |
| 二十七、其他业务的核查 | 144 |
| 二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145 |
| 二十九、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核查 | 145 |
| 三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核查 | 147 |
| 第五章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150 |
| 第六章 核查结论 | 193 |
|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 194 |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俞颂家 |
| 注册资本 | 368,261.9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368,261.90万元人民币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9年10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695533427B |
| 住所（注册地）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室 |
| 邮政编码 | 215031 |
| 所属行业 | 综合类行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512-80822611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悦雨；财务总监；0512-80822611 |
|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 陈圆圆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系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发[2009]15号）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比100.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09]B105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6月29日，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2,36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36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出资12,360.00万元，占比100.00%。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0]B103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7月28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苏国资产[2010]60号），发行人股东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变为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800.00 | 63.107%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50.00 | 10.922%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70.00 | 4.612%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80.00 | 6.311%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80.00 | 6.311% |
|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480.00 | 3.883%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 600.00 | 4.854% |
| 合计 | 12,360.00 | 10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22日，发行人股东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批复》（苏国资[2010]59号），以其持有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合计增资28,84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1,2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0]B1066号”《验资报告》审验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2169号”《苏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为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000.00 | 63.107%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10.922%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900.00 | 4.612%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600.00 | 6.311%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600.00 | 6.311% |
|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600.00 | 3.883%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 2,000.00 | 4.854% |
| 合计 | 41,200.00 | 100.000% |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和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16,8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8,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0]B1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的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3,600.00 | 57.932%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10.345%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 | 6.552%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00.00 | 5.517%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 | 5.517% |
|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200.00 | 5.517%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2,000.00 | 3.448%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5.172% |
| 合 计 | 58,000.00 | 100.000% |

2011年4月19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43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1,43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1]B1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7,030.00 | 60.280%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9.767%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 | 6.186%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00.00 | 5.209%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 | 5.209% |
|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200.00 | 5.209%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2,000.00 | 3.256%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4.884% |
| 合 计 | 61,430.00 | 100.000% |

2011年12月1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2,57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4,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S[2011]B1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9,600.00 | 61.8750%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9.3750%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 | 5.9375%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 2,000.00 | 3.1250%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4.6875% |
| 合计 | 64,000.00 | 100.0000% |

2012年1月20日，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东太湖公司所持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城乡一体化公司的决定》，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00.00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权没有变化，发行人股权架构变更为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9,600.00 | 61.8750% |
|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9.3750%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 | 5.9375%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 | 5.0000%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 2,000.00 | 3.1250%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4.6875% |
| 合计 | 64,000.00 | 100.0000% |

2013年5月23日，根据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5日出具《关于澄和创投所持有苏州农发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给资产经营公司的决定》（相开管委[2012]92号），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0.00万元国有股权划转给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19,707.03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3,707.03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2]B1078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3,506.25 | 51.97%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3,031.25 | 15.57%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5,469.92 | 6.53%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606.25 | 5.50%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606.25 | 5.50%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606.25 | 5.50%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管理公司 | 3,562.50 | 4.26% |

| | | |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318.36 | 5.16% |
| 合计 | 83,707.03 | 100.000% |

注：2012年12月23日，股东“吴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29,371.27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3,078.29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3]B1025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9,620.41 | 52.725%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509.01 | 12.831%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090.23 | 5.386%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28.55 | 4.535%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28.55 | 4.53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28.55 | 4.535%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3,966.52 | 3.508%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08.07 | 4.252%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49.20 | 3.846%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49.20 | 3.846% |
| 合计 | 113,078.29 | 100.000% |

2013年6月2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发行人合计增资4,921.7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18,0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S[2013]B1032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4,078.07 | 54.303%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12.403%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5.206%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4.384%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384%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384%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000.95 | 3.391%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49.80 | 4.110%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3.718%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86.95 | 3.718% |
| 合计 | 118,000.00 | 100.000% |

2015年1月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386.86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9,386.86万元。该此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5,464.93 | 54.834%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12.258%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5.146%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4.333%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333%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333%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000.95 | 3.351%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49.80 | 4.062%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3.675%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86.95 | 3.675% |
| 合计 | 119,386.86 | 100.000% |

2015年8月12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3,649.635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23,036.50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9,114.57 | 56.174%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11.895%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4.993%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4.205%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20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4.205%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000.95 | 3.252%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49.80 | 3.942%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3.566%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86.95 | 3.566% |
| 合计 | 123,036.50 | 100.000% |

2017年7月22日，根据《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并增资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7]151号”）核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9.12万元，由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3,795.62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9,114.57 | 44.939% |

| | | |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759.12 | 20.000%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9.516%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3.994%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3.364%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3.364%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3.364%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000.95 | 2.602% |
|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849.80 | 3.153%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2.853%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86.95 | 2.853% |
| 合计 | 153,795.62 | 100.000% |

2017年12月，根据《关于同意将苏州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改[2018]6号”）核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11.41万元，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苏州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留存收益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07.03万元。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3,325.98 | 46.407%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759.12 | 19.467% |
|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9.262%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3.888%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3.274%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3.274%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3.274%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000.95 | 2.532%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849.80 | 3.069%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2.776%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86.95 | 2.776% |
| 合计 | 158,007.03 | 100.000% |

2019年1月23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4.00亿元，其中28,119.5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88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6,126.54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1,445.49 | 54.50%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759.12 | 16.53% |
|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4,634.96 | 7.86% |

| | | |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143.10 | 3.3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173.07 | 2.78%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173.07 | 2.78%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73.07 | 2.78%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849.80 | 2.61%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386.95 | 2.36%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386.95 | 2.36%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000.95 | 2.15% |
| 合计 | 186,126.54 | 100.00% |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将其中 13,873.46 万元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9,007.03 | 54.50%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051.84 | 16.53%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25.81 | 7.86%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600.99 | 3.3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1.29 | 2.61%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713.95 | 2.36% |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4,713.95 | 2.36% |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4,299.18 | 2.15%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收购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农发集团股权，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8,020.15 | 59.01%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051.84 | 16.53%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25.81 | 7.86%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600.99 | 3.30%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58.65 | 2.78%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1.29 | 2.61%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713.95 | 2.36%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2019年11月27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农发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决议如下：

一是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3,000万元，其中22,065,313.33元计入实收资本，7,934,686.67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是以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资，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910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粮食集团股权评估价值为52,238.64万元，本次股权增资作价金额为52,238.64万元，其中384,220,653.13元计入实收资本，138,165,746.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40,628.60万元，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8,648.75 | 65.93%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051.84 | 13.74%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25.81 | 6.54%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600.99 | 2.74%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58.65 | 2.31%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558.65 | 2.31%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58.65 | 2.31%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1.29 | 2.17%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713.95 | 1.96% |
| 合计 | 240,628.60 |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次增资的议案》，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54,313.04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38,678.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634.05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79,307.60万元，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 | |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7,327.74 | 70.65%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051.84 | 11.83%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25.81 | 5.63% |
|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600.99 | 2.36%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58.65 | 1.99%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558.65 | 1.99%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58.65 | 1.99%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1.29 | 1.87%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713.95 | 1.69% |
| 合计 | 279,307.60 | 100.00% |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将苏州市国资委拨付的 5.41 亿元储备粮公司收购股权和异地建仓资金，以及两家公司合计 745.82 万元股权计为资本公积，并将 2023 年 1 月国资委拨付的农贸市场拆迁补偿金额 6,079.14 万元记为专项应付款。上述资产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评估。

2023 年 7 月 20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农发集团增资方案的议案》，在扣除部分划出资产后，农发集团将上述资产转增实收资本 3.90 亿元、资本公积 1.60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18,261.90 万元，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6,282.07 | 74.24%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051.84 | 10.39%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725.81 | 4.94% |
|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6,600.99 | 2.07%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558.65 | 1.75%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558.65 | 1.7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58.65 | 1.75%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211.29 | 1.64%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713.95 | 1.48% |
| 合计 | 318,261.90 | 100.00% |

2023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中的 5.00 亿元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8,261.90 万元，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 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3,402.67 | 74.24%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244.39 | 10.39% |

| | | |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196.41 | 4.94%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638.04 | 2.07% |
|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29.99 | 1.64%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5 | 1.48% |
| 合计 | 368,261.90 | 100.00% |

2024年9月10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集团股东出资平台变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由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7466%股权，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股东义务。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3,402.67 | 74.24% |
|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244.39 | 10.39%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196.41 | 4.94%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638.04 | 2.07% |
|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29.99 | 1.64%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5 | 1.48% |
| 合计 | 368,261.90 | 100.00% |

2025年10月11日，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农发集团股权注入国投集团的议案》，一致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73,402.67万股注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2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3,402.67 | 74.24% |
| 苏州光大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244.39 | 10.39%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196.41 | 4.94% |

| | | |
|------------------------|-------------------|----------------|
|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638.04 | 2.07% |
|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29.99 | 1.64%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5 | 1.48% |
| 合计 | 368,261.90 | 100.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缴资本为 368,261.90 万元。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达到 74.2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以土地储备、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及公益资产等注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突击注资、虚假注资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3,402.67 | 74.24%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244.39 | 10.39% |
|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196.41 | 4.94% |
|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7,638.04 | 2.07% |
| 张家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431.95 | 1.75%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29.99 | 1.64%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454.55 | 1.48% |
| 合计 | 368,261.90 | 100.00%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达到 74.2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投”）成立于 2023 年

1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俊生，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苏州国投总资产1,998.59亿元，总负债1,037.84亿元，净资产960.7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05亿元，净利润18.39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0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41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3家，二级子公司28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层级 |
|----|----------------------|------------|--------|----|
| | | (万元) | (%) | |
| 1 |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92,800.00 | 87.92 | 一级 |
| 2 | 苏州绿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 18,800.00 | 100.00 | 一级 |
| 3 |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35.00 | 一级 |
| 4 |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4.64 | 一级 |
| 5 | 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0.00 | 一级 |
| 6 |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60.00 | 一级 |

| | | | | |
|----|---------------------|-----------|--------|----|
| 7 |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39,240.00 | 100.00 | 一级 |
| 8 | 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59,100.00 | 100.00 | 一级 |
| 9 |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 | 一级 |
| 10 | 苏州苏太企业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 | 一级 |
| 11 | 苏州市种羊场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 | 一级 |
| 12 | 苏州市特色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一级 |
| 13 | 苏州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一级 |
| 14 | 苏州绿原超市有限公司 | 2,300.00 | 100.00 | 二级 |
| 15 | 苏州绿原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100.00 | 二级 |
| 16 | 苏州市新金都饭店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00 | 二级 |
| 17 | 苏州农发新民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51.00 | 二级 |
| 18 | 苏州市相城万家邻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51.00 | 二级 |
| 19 | 苏州农阳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51.00 | 二级 |
| 20 |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800.00 | 100.00 | 二级 |
| 21 | 苏州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80.00 | 二级 |
| 22 | 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二级 |
| 23 | 苏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二级 |
| 24 |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00 | 二级 |
| 25 |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2,162.00 | 100.00 | 二级 |
| 26 | 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20,307.34 | 100.00 | 二级 |
| 27 |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 51.00 | 二级 |
| 28 | 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51.00 | 二级 |
| 29 |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5,200.00 | 51.00 | 二级 |
| 30 | 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22,441.85 | 51.00 | 二级 |
| 31 |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51.00 | 二级 |
| 32 |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40.00 | 二级 |
| 33 | 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60,000.00 | 95.18 | 二级 |
| 34 | 苏州苏太盱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400.00 | 60.00 | 二级 |
| 35 | 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7,657.97 | 65.00 | 二级 |
| 36 | 苏州市新福地农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37,600.00 | 60.00 | 二级 |
| 37 | 苏州市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38 | 苏州特农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00 | 51.00 | 二级 |
| 39 | 苏州特唯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2,000.00 | 70.00 | 二级 |
| 40 | 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0000 | 66.66 | 二级 |
| 41 | 苏州市鑫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100.00 | 二级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59,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莹，主营业务：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油及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粮食、饲料的仓储、销售；科研信息、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
|--------------|----------|--------|------------|------------|------------|------------|-----------|-------------------------|
| 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 | 100.00 | 513,867.65 | 378,749.06 | 135,118.59 | 144,170.90 | -3,994.29 | 否 |

注：上表中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末数据，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5 年全年数据。

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35%，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鑫鑫农贷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在事实上已经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制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苏州市苏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 |
| 2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120,000.00 | 10.00 |

¹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3 | 苏州农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32.51 |
| 4 | 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 | 49.00 |
| 5 | 苏州农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50.00 | 29.00 |
| 6 |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00.00 | 20.83 |
| 7 | 苏州农唯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40.00 |
| 8 | 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49.00 |
| 9 | 苏州常客隆绿原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35.0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联营、合营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子公司的资产和利润构成如

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 2025 年末/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 总资产 | 合并 | 2,733,524.86 | 100.00 |
| | 母公司 | 950,739.86 | 34.78 |
| | 苏农担保 | 342,892.87 | 12.54 |
| | 鑫鑫农贷 | 131,630.60 | 4.82 |
| | 农发租赁 | 764,215.66 | 27.96 |
| | 农发保理 | 456,904.62 | 16.71 |
| | 储备粮公司 | 513,867.65 | 18.80 |
| 净资产 | 合并 | 843,322.03 | 100.00 |
| | 母公司 | 514,161.21 | 60.97 |
| | 苏农担保 | 238,695.13 | 28.30 |
| | 鑫鑫农贷 | 56,944.78 | 6.75 |
| | 农发租赁 | 192,136.96 | 22.78 |
| | 农发保理 | 67,935.65 | 8.06 |
| | 储备粮公司 | 135,118.59 | 16.02 |
| 收入 | 合并 | 259,510.14 | 100.00 |
| | 母公司 | 35.96 | 0.01 |

| | | | |
|-----|-----------|------------------|---------------|
| | 苏农担保 | 17,867.37 | 6.89 |
| | 鑫鑫农贷 | 4,725.65 | 1.82 |
| | 农发租赁 | 39,575.61 | 15.25 |
| | 农发保理 | 20,370.82 | 7.85 |
| | 储备粮公司 | 144,170.90 | 55.56 |
| | 合并 | 20,967.57 | 100.00 |
| 净利润 | 母公司 | 6,279.52 | 29.95 |
| | 苏农担保 | 6,600.85 | 31.48 |
| | 鑫鑫农贷 | 1,988.28 | 9.48 |
| | 农发租赁 | 11,776.52 | 56.17 |
| | 农发保理 | 4,684.26 | 22.34 |
| | 储备粮公司 | -3,994.29 | -19.05 |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抵消数据

1、母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50,739.86 万元和 514,161.21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 34.78%和 60.97%，是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母公司盈利能力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59,510.14 万元，其中子公司储备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70.90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 55.56%，子公司农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39,575.61 万元，占合并口径 15.25%，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83,746.51 万元，占合并口径 70.8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20,967.57 万元，其中上表中五家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55.62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 100.42%。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主要集中于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70,778.1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199.25 万元，主要为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系发行人

为强化资金管理而实施的资金调度安排。

4、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410,740.55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 25.73%，发行人合并范围除母公司外，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均有部分有息债务，但发行人子公司有息负债大多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

5、对子公司经营和决策控制力度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权利。

6、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合计金额为 44,875.18 万元，其中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质押金额为 7752 万元；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质押金额为 8,678.48 万元；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质押金额为 15,973.43 万元；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质押金额为 12,471.27 万元。上述股权质押系发行人为获取收购苏州市各区县储备粮公司股权所需贷款而实施的担保措施，该等质押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权。

7、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下属核心子公司合计分红 8,719.30 万元、6,428.07 万元和 7,336.51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主要集中于母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其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

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健全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两会一层为结构的治理机制。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开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参加方为有效。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其他情况下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可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包括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股东投票，并向股东会出示委托书。股东会应对所讨论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为公司控制或实际经营的企业以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外。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依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董事), 非职工董事由公司股东会推选产生并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成员中推选产生, 并按干部任免管理办法, 报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 召集、主持董事会;
- (2) 主持董事会工作, 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3) 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时, 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 (4) 在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时, 可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罢免权, 但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 事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对所议事项应形成决议, 出席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名。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 委托书应阐明授权范围。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 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 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按干部任免管理办法，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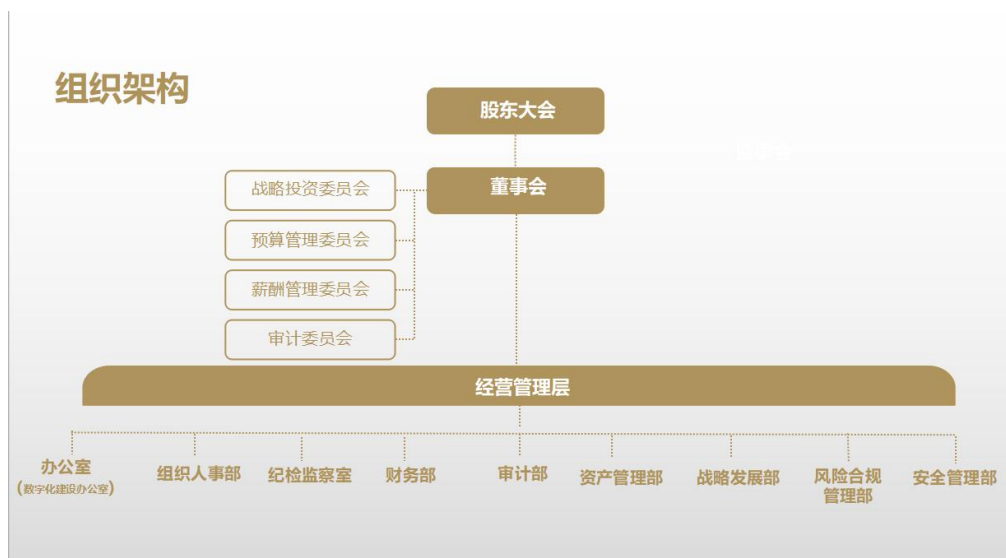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机构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统筹安排集团各项行政事务，上传下达，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起草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组织安排各类会务活动；负责公司的信息沟通，协调内外公共关系和各项重大活动；开展集团信息宣传工作；开展本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集团车辆管理、物业维修、物资管理、网络管理以及员工食堂运营管理。负责档案收集、档案整

理、档案价值鉴定、档案保管、档案编目和档案检索、档案统计、档案编辑和研究、档案提供利用等工作。

2、组织人事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群团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架构设置及优化、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落实对外捐赠工作以及完成农发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律监察室

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制定、调整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并组织实施。协助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接待和受理集团投诉、举报、信访等工作，并开展调查、反馈结果。监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洁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学习、培训、走馆访廉、警示教育等活动。协助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起草与本部门职能范围相关的文件、制度，做好本部门档案的收集、移交等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4、财务部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等工作。负责集团中长期财务管理规划；负责编制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制订统一的核算规范和标准，组织公司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制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审核各单位财务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及后评价工作；协调好与银行、税务等对口部门的关系，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审计部

负责集团审计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审计制度和办法，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配合审计机关或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完成集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6、战略发展部

组织编制集团战略规划，分解发展目标和经营指标，指导下属单位编制战略规划。围绕集团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研究政策法规，分析宏观环境，发挥参谋作用。制定战略规划及投资管理等制度，制定并及时修订投资负面清单。指导下属单位编制投资总结和投资计划，组织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方案，提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开展集团总部投资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和

可研分析，审核下属单位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投资决策流程提报相关决策机构审议。跟踪集团战略规划及投资计划实施情况，提出对策建议，适时调整完善。协助对下属单位战略指标进行分解制定，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7、资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集团的担保计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投后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及时修订完善。负责组织集团投后股权管理工作，办理下属单位重大决策事项，按流程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后进行提报、跟进及反馈。定期收集汇总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及重大事项表。跟踪、了解集团及下属单位资产管理状况，在授权范围内，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资产交易、资产出租情况，会同办理资产核销工作。有序开展担保管理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批担保事项。负责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按要求组织评审招标相关文件。及时完善集团产权登记系统，掌握集团股权变动情况。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8、风险合规管理部

负责集团法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工作，提供与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对重要决策和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负责起草或参与起草各类合同及对外法律文件；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负责防范和控制集团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类风险，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台帐；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安全教育及特殊工种的培训办证工作，提高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

9、安全管理部

在集团安委会领导下，监督、协调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制定、修订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督促集团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集团各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集团管理对象中的实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或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定期开展风险（危险

源) 辨识和风险(危险源)评估。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全局、整体、系统管理的高度,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制度,以制度来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各层级子公司是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具体负责所分管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下属企业在风险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应按各自的风险处置规则,做好控制损失、转移风险、规避风险等各项风险控制和化解的具体工作。集团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议事规则,对下属企业提报的经营管理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对下属企业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提供指导性意见。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

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俞颂家 | 董事长 | 2020.09-至今 | 是 | 否 |
| 吴果伟 | 董事、总经理 | 2020.09-至今 | 是 | 否 |
| 郭立 | 董事 | 2021.12-至今 | 是 | 否 |
| 张希凌 |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4.12-至今 | 是 | 否 |
| 平苏伟 |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4.12-至今 | 是 | 否 |
| 顾耀华 |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4.12-至今 | 是 | 否 |
| 王怡慎 | 董事 | 2025.03-至今 | 是 | 否 |
| 屠立峰 |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 2024.12-至今 | 是 | 否 |
| 赵悦雨 |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4.12-至今 | 是 | 否 |
| 卢蕾 | 副总经理 | 2018.01-至今 | 是 | 否 |
| 陈易 | 副总经理 | 2021.09-至今 | 是 | 否 |
| 张芬 | 副总经理 | 2022.12-至今 | 是 | 否 |

(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苏州市内唯一一家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涵盖农村金融、现代农业等板块。其中，农村金融板块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领域，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现代农业板块致力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粮油储备、收购及销售、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程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2021年，发行人养老服务板块运营主体子公司养老集团转让出售，故自2022年起，发行人无养老服务收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39,575.61 | 15.25 | 36,465.29 | 13.97 | 31,415.68 | 12.84 |
| 小贷业务 | 6,441.35 | 2.48 | 6,652.21 | 2.55 | 7,712.05 | 3.15 |
| 担保业务 | 8,904.10 | 3.43 | 9,638.42 | 3.69 | 10,709.43 | 4.38 |
| 保理业务 | 20,195.06 | 7.78 | 17,442.21 | 6.68 | 15,637.87 | 6.39 |
| 商品销售 | 153,554.65 | 59.17 | 163,457.29 | 62.62 | 159,786.16 | 65.29 |
| 其他 | 30,839.38 | 11.88 | 27,391.74 | 10.49 | 19,489.59 | 7.96 |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合计 | 259,510.14 | 100.00 | 261,047.16 | 100.00 | 244,750.80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8,399.97 | 8.64 | 22,803.22 | 10.16 | 16,720.95 | 8.21 |
| 小贷业务 | 1,827.83 | 0.86 | 2,139.59 | 0.95 | 1,879.23 | 0.92 |
| 担保业务 | - | - | - | - | - | - |
| 保理业务 | 11,867.08 | 5.57 | 11,764.80 | 5.24 | 9,443.55 | 4.64 |
| 商品销售 | 159,799.62 | 75.02 | 170,425.25 | 75.93 | 163,981.20 | 80.55 |
| 其他 | 21,123.53 | 9.92 | 17,313.14 | 7.71 | 11,556.19 | 5.68 |
| 计 | 213,018.03 | 100.00 | 224,446.00 | 100.00 | 203,581.13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融资租赁 | 21,175.64 | 53.51 | 13,662.07 | 37.47 | 14,694.73 | 46.78 |
| 小贷业务 | 4,613.52 | 71.62 | 4,512.61 | 67.84 | 5,832.82 | 75.63 |
| 担保业务 | 8,904.10 | 100.00 | 9,638.42 | 100.00 | 10,709.43 | 100.00 |
| 保理业务 | 8,327.98 | 41.24 | 5,677.41 | 32.55 | 6,194.32 | 39.61 |
| 商品销售 | -6,244.97 | -4.07 | -6,967.96 | -4.26 | -4,195.04 | -2.63 |
| 其他 | 9,715.85 | 31.50 | 10,078.60 | 36.79 | 7,933.40 | 40.71 |
| 合计 | 46,492.12 | 17.92 | 36,601.16 | 14.02 | 41,169.67 | 16.82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对外担保、保理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分别为 244,750.80 万元、261,047.16 万元和 259,510.14 万元，营业成本（包含利息支出）分别为 203,581.13 万元、224,446.00 万元和 213,018.03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1,169.67 万元、36,601.16 万元和 46,492.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82%、14.02%和 17.92%。

（三）各业务板块业务情况介绍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农发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苏州地区一家国有控股的融资租赁企业。农发租赁主要面向“三农”提供直租和回租两种方式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回租业务收入超过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 99%），租赁资产主要集中在管网、医疗设备等。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15.68 万元、36,465.29 万元和 39,575.61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的态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4%、13.97%和 15.25%，为发行人主要营业总收入来源之一；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20.95 万元、22,803.22 万元和 18,399.97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694.73 万元、13,662.07 万元和 21,175.64 万元。

（1）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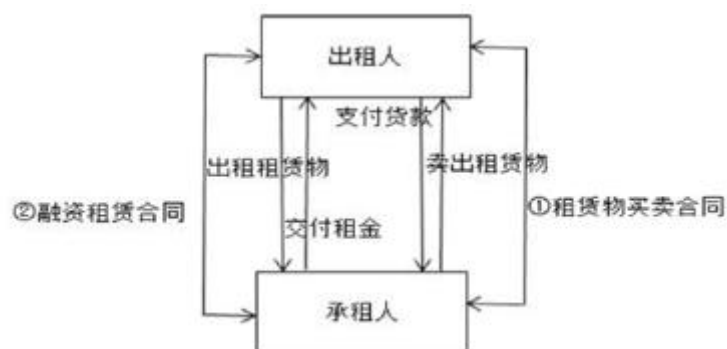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2013]74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金来源情况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主要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是公司开展业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占比超过 60%。

（3）业务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回租业务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 第一步，出租人与承租人形成融资租赁意向；
- 第二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 第三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 第四步，承租人根据出租人制定的交付地（承租人所在地）交付设备，承租人确认接收租赁物，出租人获得设备所有权；
- 第五步，融资租赁关系成立，项目起租；
- 第六步，承租人支付租金，供应商提供售后；
- 第七步，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租前、租中、租后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把控风险。

（4）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运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投放融资租赁项目，从中取得利息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农发租赁业务投放金额相对稳定，近三年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645,816.26 万元、837,225.77 万元和 768,159.74 万元。

农发租赁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 396,507.12 | 398,846.35 | 416,259.84 |
|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 768,159.74 | 837,225.77 | 645,816.26 |
| 期末存续笔数 | 84.00 | 191 | 98 |
| 期末余额单笔最大额度 | 30,000.00 | 11,700.00 | 31,200.00 |

截至 2025 年末，农发租赁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 | 所属行业 | 所在地区 | 投放金额 | 本金余额 | 投放期限 |
|-------------------|------|---------------|------|-------------------|-------------------|------|
| 昆山市浦瑞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30,000.00 | 3年 |
| 常熟市沙家浜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9,775.77 | 1年 |
|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9,300.00 | 3年 |
| 太仓印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7,300.00 | 3年 |
|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房地产业 | 苏州 | 30,000.00 | 27,273.00 | 3年 |
| 张家港市乐余净谷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7,000.00 | 3年 |
|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苏州 | 30,000.00 | 26,713.52 | 3年 |
| 太仓智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5,830.00 | 3年 |
|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苏州 | 30,000.00 | 25,650.00 | 3年 |
| 苏州市旭之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25,000.00 | 25,000.00 | 3年 |
| 合计 | | | | 295,000.00 | 273,842.29 | |

从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短期项目，其中 1-3 年较为集中，2025 年末占比达 99.78%。

2025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 合同期限 | 投放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 年以下 | 419,956.61 | 54.67 |
| 1 年-3 年 | 346,483.28 | 45.11 |
| 3 年以上 | 1,719.85 | 0.22 |
| 合计 | 768,159.74 | 100.00 |

从融资租赁投放行业来看，伴随融资租赁资产组合策略实施，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基础设施及不动产。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首先加大对三农及乡村振兴的扶持，包括四个方面：乡村农业生产提升、乡村环境改善、乡村旅游发展、乡村养老；其次加大对个人农用机械的升级改造；再次开展汽车租赁普惠金融业务。通过以上对业务结构的调整，同时会带来资产结构的调整，使得资产类型更加分散，有效释放风险集中度。

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地域来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

(5) 风险控制措施和资产质量

①风险控制措施

农发租赁为切实落地公司业务策略，风险策略上以行业管理为主线，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细分行业筛选、授信政策制定以及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以此建立起多维立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质量的持续健康。

在细分行业筛选上，运用价值链分析的方法，对行业整体格局以及行业链条的上下游进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融资租赁适合切入的细分行业。

在授信政策制定上，结合细分行业特有风险与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制定了各细分行业条线定制化授信政策，在客户准入、授信评估、产品方案等维度进行差异化的授信管理。以客户准入为例，除传统金融机构关注的财务指标外，还引入了行业关键经营指标，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引入有效屏蔽了行业数据异常的高风险客户。

在资产组合策略调整上，根据行业研究信息以及资产组合数据，在细分行业布局、区域布局、金额分布上主动进行资产组合策略调整，达到总量风险控制的目的。

除此以外，农发租赁持续进行流程优化、金融科技系统开发，如系统实现动态及时跟进客户预警信息。流程以及工具的优化一方面提升了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为确保了全流程的、线上化的、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执行。

农发租赁项目风险分类与租后、保后管理相结合，按照批复中定期租后、保后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动态评价。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其中正常类分为正常一和正常二）、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项目，产生不良的项目，即认定为非正常项目，须按《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正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后续管理。

农发租赁五级分类

| 分类 | 分类标准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正常一 |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保证人担保能力强。 | 0.5% |
| 正常二 |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租金及相关费用不能按时足额偿付，保证人担保能力强。但承租人所在地区营商环境较弱或存在不利于承租人发展的政策导向。 | 3% |
| 关注 |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承租人目前有能力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 5% |
| 次级 | 承租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或者租赁物已发生减值。 | 25% |

| 分类 | 分类标准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可疑 | 在项目承做期间，承租人已经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融资租赁资产已经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50% |
|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者损失全部租金或相关费用。 | 100% |

②风险控制措施

农发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768,159.74 | 837,225.77 | 645,816.26 |
| 保理业务余额 | 4,952.66 | 4,952.66 | 4,952.66 |
| 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 | 4,952.66 | 4,952.66 | 4,952.66 |
| 不良率 | 0.64 | 0.59 | 0.76 |
| 拨备余额 | 27,989.47 | 23,843.08 | 22,615.67 |

注：（1）农发租赁公司从事少量保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存续保理业务 1 笔，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金额 4,952.66 万元。

（2）不良率=不良资产/（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保理业务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768,159.74 万元，其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 正常一 | 319.20 | 0.04 | 0.50 | 1.60 |
| 正常二 | 767,840.54 | 99.32 | 3.00 | 23,035.21 |
| 关注 | | | 5.00 | |
| 次级 | | | 25.00 | |
| 可疑 | | | 50.00 | |
| 损失 | 4,952.66 | 0.64 | 100.00 | 4,952.66 |
| 合计 | 773,112.40 | | - | 27,989.47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7,989.47 万元。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健全的架构设置、完善的制度体系、专职的人员配备并链接司法机关、专业律师团队等外部资源，实现了全员、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做到了租前的防范、租中的监管和化险的及时。一是在项目尽调阶段，以公司项目准入指引为前提，实行 A、B 角平行调查制度及两级评审制度，严控租前风险，优化客户结构、切实把控公司资产质量；二是在租后阶

段，租后监管落实到人，责任明确、监管频率明确、监管要求明确，并有一年两次的五级分类评级，评级结果为次级及以下的项目，即为非正常项目，启动非正常项目流程，并定期召开应急小组会议，商定应急方案、直至项目评级回归关注及正常，做到了风险预警信号的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理。三是在项目出险后，通过链接司法机构、专业律师团队、产业基金、二手设备商等，推动项目以诉讼、债务重组、债转股、设备变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融资租赁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5年末，农发租赁业务不良率为0.64%，农发租赁不良资产（次级、可疑和损失）余额为4,952.66万元，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项目，金额4,952.66万元尚未按时回收，已全额计提坏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无不良。

农发租赁于2017年7月承做了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商票由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保理债务人）于2017年7月14日开具，收票人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申请人），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承兑人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7年9月3日，保千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7-077），项目首次预警。2017年12月1日，保千里公司正式公告，明确银行贷款3.6亿余元、商业承兑汇票2200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7,200万元已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4.5亿余元。至2017年12月，保千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0亿余元。该项目正式启动非正常管理流程。

2018年5月30日，该项目逾期，农发租赁启动诉讼流程，并于2018年9月13日在深圳中院完成开庭，该项目于2019年4月2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5,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结算），深圳爱尔贝特、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江苏保千里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息，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11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

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该项目债务人保千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市，目前该企业及其子公司保千里电子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及破产财产分配中。截至 2025 年末农发租赁已就该笔业务计提了 4,952.66 万元坏账准备。

（6）政策变化

2017 年以来宏观环境波动较大，企业下游需求疲弱，在部分行业和部分区域存在行业周期波动以及金融环境恶化的情况。宏观环境形势导致农发租赁不良率出现一定程度抬升，为应对这一局面，农发租赁一方面进行严格的授信管理，针对逾期客户暴露出的问题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如提升客户准入门槛、调整产品方案、增加增信措施等；另一方面加强租后管理，在风险暴露之前有效化解。从目前的风险管控结果看，不良率控制良好。

根据原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更新了融资监管指标要求。监管指标要求及发行人指标情况如下：

| 监管指标 | 指标要求 | 2025 年末 | 合规情况 |
|-------------------|-------------|---------|------|
|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 | 不低于总资产 60% | 99.80% | 符合要求 |
| 风险资产总额 | 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 | 3.91 | 符合要求 |
|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不超过净资产 20% | 0.00 | 符合要求 |
|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不超过净资产 30% | 15.62% | 符合要求 |
|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不超过净资产 50% | 34.22% | 符合要求 |
|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不超过净资产的 30% | 0.52% | 符合要求 |
|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 0.64% | 符合要求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部监管指标均满足上述监管规定。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保”）经营。苏农担保是苏州市政府为扶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而成立的国有专业性担保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19.28 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超 30 亿元，是全国最大的农业担保公司之一，目

前该公司担保行业信用评级为 AA+级，担保规模及品牌质量均位居江苏省前列。苏农担保目前主体评级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级。

苏农担保系苏州农发的前身，是 2007 年 5 月苏州市政府为扶持三农、中小微企业、村镇经济组织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担保机构，2010 年经过股权置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成为苏州市注册资金最大的农业担保机构。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9.43 万元、9,638.42 万元和 8,904.1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8%、3.69%和 3.43%，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1) 合规性

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苏 05000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05007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业务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公司执行情况 |
|----|---|------------|
| 1 |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诉讼保全担保。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2 |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3 |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 （二）发放贷款。 （三）受托发放贷款。 （四）受托投资。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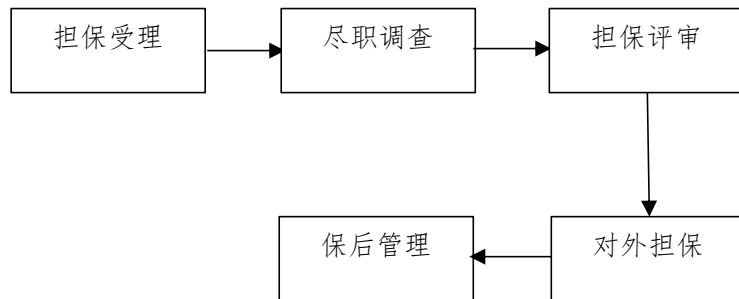
| | | |
|---|---|------------|
| | (五) 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
| 4 |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5 |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6 |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7 |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 8 |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 苏农担保按规定执行。 |

(2) 资金来源情况

苏农担保业务开展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 业务模式及流程

整体业务流程为：接受项目推荐或新项目开发；企业提出担保申请；按不同申请人分类收集企业基础材料；项目准入审批；项目调查；项目经理出具项目调查报告，风险人员出具风险尽职报告；项目初审；项目上会；银行审批；落实反担保手续；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收取担保费，出具反担保确认通知书；银行放款；保后管理；偿还贷款，取得解保证明；除反担保手续，担保责任解除。



对外担保业务流程图

(4) 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担保

业务，收取担保费用，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所属地区担保费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近三年，苏农担保当期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249,291.50 万元、1,336,410.57 万元和 1,335,519.26 万元，发生业务笔数分别为 3,662 笔、4,443 笔和 3,545 笔。近年来随着苏州市严控下属区县级乡镇国有企业融资成本，农发担保业务费率控制在 0.5%~1.0% 左右。截至 2025 年末，苏农担保在保余额 1,613,018.8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担保业务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本年担保发生额 | 1,335,519.26 | 1,336,410.57 | 1,249,291.50 |
| 本年担保发生数 | 3,545 | 4,443 | 3,662 |
| 本年担保余额 | 1,613,018.83 | 1,606,741.43 | 1,382,868.01 |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1,329,239.86 | 1,112,537.14 | 1,119,208.11 |
|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16,907.27 | 10,237.87 | 7,264.38 |
| 担保代偿率 | 1.38 | 1.00 | 0.61 |

2025 年末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行业 | 202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制造业 | 421,717.97 | 26.14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8,503.31 | 16.03 |
| 批发和零售业 | 240,211.13 | 14.89 |
| 农、林、牧、渔业 | 202,081.75 | 12.53 |
| 建筑业 | 143,298.05 | 8.88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98,007.00 | 6.08 |
| 房地产业 | 60,943.60 | 3.78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0,539.44 | 2.5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904.50 | 1.92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5,051.00 | 1.5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9,140.00 | 1.19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5,005.00 | 0.93 |
| 住宿和餐饮业 | 15,005.00 | 0.93 |
| 金融业 | 14,007.00 | 0.87 |
| 教育 | 10,660.00 | 0.6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0,260.86 | 0.64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193.22 | 0.38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490.00 | 0.09 |
| 合计 | 1,613,018.83 | 100.00 |

近三年苏农担保风险控制指标

| 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 128.62 | 135.72 | 111.86 |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6.53 | 6.88 | 5.70 |
| 违约率 | - | - | 0.61% |
| 损失率 | - | - | - |

2025年末苏农担保对外担保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到期日 | 被担保单位现状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有抵押物 |
|--------------------------|-------------------|------------|---------|--------|--------|
| 1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 20,000.00 | 2026/2/22 | 正常 | 是 | 否 |
| 2 苏州市甬直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6/7/3 | 正常 | 是 | 否 |
| 3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 | 2026/7/29 | 正常 | 是 | 否 |
| 4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00 | 2029/12/28 | 正常 | 是 | 否 |
| 5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5,522.41 | 2026/12/24 | 正常 | 是 | 否 |
| 6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1,470.00 | 2027/3/26 | 正常 | 是 | 否 |
| 7 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900.00 | 2027/1/18 | 正常 | 是 | 否 |
| 8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765.00 | 2027/12/29 | 正常 | 是 | 否 |
| 9 昆山商鞅湖生态园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6/4/10 | 正常 | 是 | 否 |
| 10 苏州市阳澄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6/3/30 | 正常 | 是 | 否 |
| 合计 | 143,657.41 | | | | |

近三年末苏农担保对外担保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 日期 | 合同期限 | 担保余额 | 余额占比 |
|--------|-----------|---------------------|---------------|
| 2023年末 | 6个月以下 | 9,762.38 | 0.71 |
| | 6个月-1年 | 881,586.08 | 63.75 |
| | 1年以上 | 491,519.55 | 35.54 |
| | 合计 | 1,382,868.01 | 100.00 |
| 2024年末 | 6个月以下 | 53,795.95 | 3.35 |
| | 6个月-1年 | 991,709.91 | 61.72 |
| | 1年以上 | 561,235.58 | 34.96 |
| | 合计 | 1,606,741.43 | 100.00 |

| | | | |
|---------|----------|---------------------|---------------|
| 2025 年末 | 6 个月以下 | 47,923.54 | 2.97 |
| | 6 个月-1 年 | 1,094,937.30 | 67.88 |
| | 1 年以上 | 470,157.99 | 29.15 |
| | 合计 | 1,613,018.83 | 100.00 |

从担保对象来看，发行人担保对象主要为江苏省内国有企业，主要为其提供融资性担保。从担保期限来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从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前、保中、保后”业务操作流程，保前由业务人员对企业或个人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被担保对象的个人品质、风险偏好、诚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对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初步判断风险，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审核委员会进行讨论，总经理具有项目决策的“一票否决权”，严把担保项目评审关。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以及时把控风险。为防控风险，公司对企业的担保业务基本增加了第三方信用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及时跟踪了解客户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要求担保对象按月偿还本息，避免一次性还本付息，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近三年，苏农担保当期代偿金额分别为 7,264.38 万元、10,237.87 万元和 16,907.27 万元，当期代偿回收金额 3,592.96 万元、7,366.30 万元和 9,461.33 万元。近几年公司代偿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总的来看，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应收款金额为 19,254.07 万元，目前追偿程序如下表：

| 序号 | 违约客户名称 | 代偿余额（万元） | 目前追偿进展 |
|----|-----------------|----------|------------|
| 1 | 张家港市港怡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 268.5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 | 吉文军 | 44.9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 | 太仓市顺海食品有限公司 | 193.8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 | 丁连根 | 104.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 | 苏州妈妈味食品有限公司 | 206.3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 |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7 | 王建明 | 74.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 | 张家港市旺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64.7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 | 庾建刚 | 6.6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 | 曹根荣 | 13.5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 | 胡涛涛 | 8.5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 | 俞永荣 | 7.8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 | 陆小明 | 6.8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 | 常熟市沙澄王蟹业有限公司 | 48.6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 | 邵杰 | 24.3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16 | 苏州庆丽农产品有限公司 | 24.2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 | 胡井平 | 6.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 | 夏兴红 | 36.6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 | 孙冬冬 | 9.3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 | 黄家兵 | 24.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 | 沈惠明 | 43.6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 | 夏权勇 | 19.5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 | 黄家兵 | 24.2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 | 钟锡俊 | 66.0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 | 郭建飞 | 53.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6 | 朱楚锋 | 10.1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 | 唐东升 | 1.25 |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
| 28 | 张家港市鸿屹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85.3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 |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1.1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0 | 钱根元 | 27.1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1 | 庄国兴 | 3.35 | 已调解。 |
| 32 | 唐卫全 | 4.6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3 | 苏州市欧可巧克力食品有限公司 | 312.7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4 | 王兴川 | 15.1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5 | 张家港市乐余镇汇丰源果蔬专业合作社 | 3.63 |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
| 36 | 代华芬 | 1.93 | 已全部收回，准备结案。 |
| 37 | 苏州金星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0.0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8 | 徐继亮 | 15.0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9 | 蒋祖亮 | 41.2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0 | 徐永新 | 19.0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1 | 徐云华 | 52.9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2 | 钟建新 | 21.6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3 | 吴新芳 | 15.0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4 | 徐爱华 | 9.1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5 | 周西锋 | 17.6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6 | 杨珍娣 | 9.0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7 | 林育生 | 30.3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8 | 李小强 | 12.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49 | 余茂喜 | 24.2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0 | 李进 | 15.2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1 | 吴江区平望镇宏迈食品经营部 | 54.3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2 | 贾洪涛 | 14.9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3 | 张林峰 | 13.6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4 | 张家港市长江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 1021.4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5 |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江苏银行） | 818.9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6 | 张家港鸿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9.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7 |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国银行） | 509.8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8 |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 520.5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59 | 苏州正茂食品有限公司 | 205.00 | 诉讼中。 |

| | | | |
|-----|----------------|--------|------------|
| 60 | 徐凡荣 | 15.6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1 | 江苏新东方人造板有限公司 | 412.2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2 | 邹福官 | 4.6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3 | 江苏新东方人造板有限公司 | 500.2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4 | 顾兴林 | 9.5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5 | 邹牛崽 | 9.8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6 | 张圆 | 64.17 | 已判决。 |
| 67 | 太仓好丽源食品有限公司 | 26.06 | 已判决。 |
| 68 | 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4.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69 | 谢瑞 | 15.35 | 诉讼中。 |
| 70 | 林存仁 | 7.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71 | 卢飞飞 | 31.41 | 诉讼中。 |
| 72 | 朱正凤 | 20.34 | 诉讼中。 |
| 73 | 昆山昶日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诉讼中。 |
| 74 | 雅柏家具（太仓）有限公司 | 192.00 | 诉讼中。 |
| 75 | 苏州鑫材木业有限公司 | 119.20 | 诉讼中。 |
| 76 | 吴江市建法纺织有限公司 | 319.99 | 诉讼中。 |
| 77 | 曹广军 | 15.56 | 诉讼中。 |
| 78 | 张亚琴 | 8.70 | 诉讼中。 |
| 79 | 唐华军 | 24.09 | 诉讼中。 |
| 80 | 马士永 | 29.6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1 | 陈炳德 | 42.8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2 | 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11.2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3 |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1.2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4 | 陈伟 | 4.6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5 | 胡红 | 5.7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6 | 林宜燕 | 32.6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7 | 刘挺 | 17.9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8 | 苏州芯玖微电子有限公司 | 77.0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89 | 张力伟 | 1.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0 | 孙丽莺 | 8.4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1 | 季恒元 | 39.4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2 | 王之海 | 16.2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3 | 金卫刚 | 3.0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4 | 苏州亿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3.2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5 | 袁魏 | 34.4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6 | 王金德 | 6.8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7 | 卫海钟 | 8.4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8 | 苏州有意义科技有限公司 | 48.3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99 | 翁建康 | 10.3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0 | 金莲玉 | 4.7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1 | 苏州艾维利物流有限公司 | 15.1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2 | 胡培培 | 11.1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3 | 廖海燕 | 16.8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4 | 张平 | 59.3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5 | 陈怡（女） | 18.66 | 已调解。 |
| 106 | 太仓市光明印染有限公司 | 71.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107 | 方留义 | 8.8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8 | 汤伟栋 | 4.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09 | 王苏卿 | 17.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0 | 罗菊兰 | 24.8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1 | 蔡育铭 | 18.6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2 | 顾海全 | 9.9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3 | 付昌波 | 3.4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4 | 王寒松 | 35.4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5 | 胡泽魁 | 20.7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6 | 戴国忠 | 13.1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7 | 常熟市鹏涛纺织品有限公司 | 76.8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8 | 王邦红 | 44.9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19 | 钱俊 | 5.3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0 | 苏州丰小鸟科技有限公司 | 18.1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1 | 苏州盛知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4.7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2 | 苏州超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3.1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3 | 王一峰 | 33.5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4 | 范元勋 | 6.1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5 | 钮潇汇 | 4.9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6 | 魏林 | 17.1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7 | 苏州肆耀星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61.9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8 | 太仓市明源化纤有限公司 | 21.1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29 | 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 | 104.9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0 | 朱江 | 41.6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1 | 苏州多伦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9.5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2 | 张家港市佳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1.3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3 | 高城凯 | 12.1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4 | 傅宾剑 | 6.9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5 | 鲸一（苏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1.3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6 | 朱红琪 | 7.0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7 | 徐良祥 | 7.5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8 | 陈立新 | 21.2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39 | 苏州达力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9.9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0 | 苏州佳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37.5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1 | 苏州市锦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15.1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2 | 陈尚东 | 10.8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3 | 沈健 | 6.5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4 | 苏州慧伯凯化工有限公司 | 57.2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5 | 卢国辉 | 21.8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6 | 张家港市嘉欣科教科技有限公司 | 24.1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7 | 顾鹏武 | 21.3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8 | 张开程 | 22.2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49 | 邓华涛 | 6.6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0 | 刘权 | 15.4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1 | 苏州旭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4.8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2 | 胡群宾 | 19.6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3 | 苏州恒玖食品有限公司 | 21.6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154 | 李伟平 | 20.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5 | 糜文进 | 6.34 | 已收回，准备结案。 |
| 156 | 郑本勇 | 67.6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7 | 刘丹 | 27.4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8 | 苏州方糖家居有限公司 | 22.5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59 | 邱建平 | 32.9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0 | 苏州健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6.50 | 已判决，还款中。 |
| 161 | 苏州驰赢纺织有限公司 | 3.7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2 | 苏州斯瑞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4.3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3 | 苏州戊辰纺织有限公司 | 21.9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4 | 苏州杰亿纺织有限公司 | 26.0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5 | 苏州优伴物流有限公司 | 35.3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6 | 苏州云苍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6.5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7 | 贺坚 | 21.2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8 | 左金霞 | 10.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69 | 侯玲 | 17.3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0 | 马国青 | 27.4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1 | 秦翠兰 | 10.6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2 | 孙建芬 | 16.1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3 | 蒋嘉伊 | 20.9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4 | 豆许 | 17.6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5 | 太仓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 11.1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6 | 周华峰 | 47.0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7 | 苏州嘉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01.6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78 | 苏明言 | 16.60 | 已调解。 |
| 179 | 陈宾 | 32.0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0 | 杜惠明 | 6.9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1 | 陆军 | 30.1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2 | 王振坤 | 41.7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3 | 王赞 | 2.0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4 | 江苏迪赛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6.3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5 | 曹卫芹 | 16.7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6 | 苏州诺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28.4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7 | 苏州韵茹德能源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38.2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8 | 沈春茂 | 14.0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89 | 庞松良 | 47.6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0 | 龙志平 | 18.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1 | 邱慧红 | 5.8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2 | 李明 | 21.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3 | 昆山凯升辉五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7.7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4 | 周荷英 | 8.3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5 | 周建东 | 11.17 | 已收回，准备结案。 |
| 196 | 张子原 | 17.7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7 | 黄广飞 | 17.6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8 | 陈跃民 | 23.8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199 | 罗生亮 | 16.3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0 | 纪勇杰 | 17.7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201 | 李民辉 | 86.5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2 | 冯丽 | 22.1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3 | 王坚 | 32.3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4 | 邱建平 | 15.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5 | 满雷 | 41.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6 | 林辉洪 | 104.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7 | 龙寿华 | 21.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8 | 任玉财 | 47.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09 | 牧世复合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53.1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0 | 沈春根 | 9.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1 | 太仓市宏晖化纤有限公司 | 96.4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2 | 刘爱民 | 73.8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3 | 李艳梅 | 29.5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4 | 苏州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4.4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5 | 苏州新众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8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6 | 张金山 | 24.0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7 | 贺正林 | 21.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8 | 苏州博琪工程有限公司 | 89.0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19 | 昆山裕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2.4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0 | 吕军 | 20.2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1 | 曹桂兰 | 14.9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2 | 苏州乐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89.3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3 | 胡素梅 | 32.3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4 | 邢飞 | 42.4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5 | 刘仕军 | 31.5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6 | 苏州勤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7.9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7 | 苏州市维立尔威纺织有限公司 | 42.5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8 | 苏州绿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1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29 | 徐宝龙 | 100.5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0 | 苏州研准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46.2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1 | 赵志华 | 6.1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2 | 孙永芳 | 31.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3 | 唐春锋 | 6.4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4 | 吴海清 | 66.1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5 | 苏州盛浩如一科技有限公司 | 31.2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6 | 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 | 1.0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7 | 江苏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 104.6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8 | 秦晓晨 | 11.2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39 | 李永梅 | 52.8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0 | 常熟市久佰纺织品有限公司 | 31.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1 | 苏州德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4.1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2 | 徐金才 | 84.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3 | 常熟市德亿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 13.7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4 | 魏荣根 | 93.2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5 | 杨菊芳 | 58.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6 | 苏州利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52.6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7 | 苏州才源一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23.7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248 | 苏州步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40.3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49 | 苏州市儒果纺织有限公司 | 31.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0 | 陈怡（男） | 61.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1 | 苏州金驼铃物流有限公司 | 307.5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2 | 姜宏伟 | 78.0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3 | 唐盛 | 93.2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4 | 陆雯 | 4.00 | 已调解。 |
| 255 | 苏州北冥有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74.7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6 | 苏州攀高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47.0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7 | 赖武荣 | 28.1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8 | 张建宝 | 24.9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59 | 苏州搜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1.3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60 | 贾秋 | 62.6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61 | 诸葛晓霞 | 25.57 | 已判决。 |
| 262 | 陈磊 | 50.83 | 已判决。 |
| 263 | 恒雪华 | 162.67 | 已收回，准备结案。 |
| 264 |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2.38 | 已判决。 |
| 265 | 常熟市森和纸业有限公司 | 162.72 | 已判决。 |
| 266 | 苏州虹力纺织有限公司 | 65.17 | 诉讼中。 |
| 267 | 洪拾 | 217.75 | 已调解。 |
| 268 | 刘括宽 | 96.37 | 诉讼中。 |
| 269 | 高启胜 | 94.0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0 | 邱瑜琳 | 125.5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1 | 江苏品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9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2 | 江苏恩泽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9.23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3 | 中赢华商（苏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52.4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4 | 益凯整体家居定制（苏州）有限公司 | 161.5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5 | 裴枫 | 121.21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6 | 彭鹏飞 | 81.07 | 诉讼中。 |
| 277 | 张震宇 | 82.91 | 已收回，准备结案。 |
| 278 | 李明 | 20.4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79 | 苏州市博骄机械有限公司 | 402.81 | 已判决。 |
| 280 | 陈凤明 | 30.04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81 | 卞振齐 | 161.4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82 | 博骄重型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 90.3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83 | 钱怡臣 | 44.8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84 | 高建刚 | 113.29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85 | 龚子合 | 121.28 | 诉讼中。 |
| 286 | 苏州盟通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69.75 | 已判决。 |
| 287 | 张家港保税区凯纶进出口有限公司 | 56.85 | 已收回，准备结案。 |
| 288 | 昆山市向阳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49.41 | 诉讼中。 |
| 289 | 苏州领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3.00 | 诉讼中。 |
| 290 | 朱晓燕 | 80.00 | 已判决。 |
| 291 | 常熟宝商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 107.20 | 诉讼中。 |
| 292 | 舒强 | 80.00 | 诉讼中。 |
| 293 | 昆山梓耀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 131.5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4 | 昆山麒鑫城物资有限公司 | 152.60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 | | |
|-----|-----------------|------------------|-------------|
| 295 | 昆山当代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3.86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6 | 昆山旺亿物资有限公司 | 420.88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7 | 汤焕兴 | 180.95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8 | 征同均 | 71.67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299 | 张志强 | 20.72 | 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 300 | 昆山市华东休闲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 210.00 |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
| 301 | 朱建兵 | 13.18 | 正在按调解方案分期还款 |
| 302 | 华海江 | 20.69 | 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
| 303 | 胡钰良 | 20.73 | 诉讼中。 |
| 304 | 陆文化 | 14.05 | 已结案。 |
| 305 | 江苏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8.80 | 诉讼中。 |
| 合计 | | 19,254.07 | - |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分别为 7,235.18 万元、10,106.74 万元和 19,254.0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原因：①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的政策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和农户，政策性担保业务量逐步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代偿金额也有所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发行人代偿金额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其资信水平相对较弱，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起诉、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回收代位追偿款，近三年，发行人收回的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3,592.96 万元、7,366.30 万元和 9,461.33 万元。

2025 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8,521.66 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0.83 万元。苏农担保单体 2025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91.12 亿元，2025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3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6.56 亿元。中小微担保 2025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37.50 亿元，2025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1.20 亿元。满足《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赔偿准备金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为 1.93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担保代偿是融资担保公司一项正常业务活动，从历史数据看，苏农担保代偿后通过反担保措施，再担保分担

后，形成损失冲减担保赔偿准备的金额不大。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计入了担保赔偿准备合计 9.39 亿元（其中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7.80 亿元）。若应收代位追偿款确认无法收回，发行人将直接冲减担保赔偿准备。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每年末根据担保业务余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每年末的应收代位追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当确认代位追偿款无法追回时，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足以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应收代位追偿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苏农担保还从事少量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开展的背景主要是苏农担保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注册资本金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前提下合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苏农担保委托贷款的客户严格限定为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业务风险较低。2019 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变化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公司委贷业务逐步收缩。另外苏农担保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限理财产品，均为 T+0 保本收益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各项覆盖保前、保中、保后方面的合规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操作流程，防范担保业务可能存在的操作性风险。

①尽职调查方面：公司设置 A、B 角平行调查制度，将风险前移。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操作规范通知，对担保客户资料收集和更新做了详细要求；在上会资料方面，对账户、抵押物、法院被执行等信息查询等都做了各种规范性要求。

②保中审批方面：把好放款审核关，落实反担保手续有合规性要求，包括落实双人面签拍照制度等，防范操作风险，做好抵押物的风险防范措施。放款审核严格把关，对抵押物状况做最新查询要求，出具第二居所声明等；抵押物租赁的，需要与租户签署《抵押物租赁三方协议》，保障我公司抵押权的顺利实施，确保批复措施严格执行。

③保后检查方面：切实落实定期保后和风险评级工作，增加了项目评级和保后的频率，及时发现项目风险隐患，提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化解风

险。针对评级结果为关注以下商业项目，全面评估目前担保方案，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趋势，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最大程度降低担保风险。

④如果发生代偿业务，公司快速启动诉讼程序，立即和法院、律师沟通，全面寻找相关线索，动用各种合法手段，保全尽可能多的资产，尽可能快地处理相关资产，使公司在最短时间内收回代偿款项。

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担保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2025 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8,521.66 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0.83 万元。苏农担保单体 2025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91.12 亿元，2025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3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6.56 亿元。中小微担保 2025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37.50 亿元，2025 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1.20 亿元。

（6）政策变化

2017 年《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颁布，从立法层面上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的法律地位，促进了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也从审慎经营和严格监管角度提出了全方位的规则要求。

2018 年 4 月 9 日银保监会等七部委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的四个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融资担保的定义和分类，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并规定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为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对资产的分类和比例进行管理，施行三级资产比例控制：I 级资产 \g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20%、I 级资产+II 级资产 \g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70%、III 级资产 \leq 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的 30%。目前，苏农担保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此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担保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3、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7,712.05 万元、6,652.21 万元和 6,441.3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2.55%和 2.48%，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1）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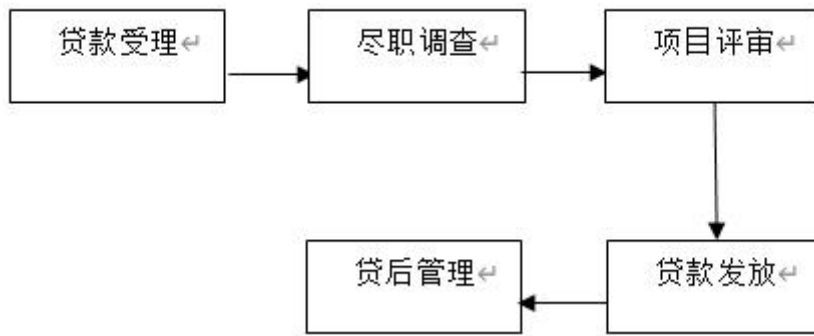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2009]179 号），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2011]10 号）。鑫鑫农贷拥有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私募债等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以及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小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为 AA。

（2）资金来源情况

鑫鑫农贷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四方面：鑫鑫农贷的净资本、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资产证券融资借款。

（3）业务模式及流程

鑫鑫农贷原为苏州市平江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苏州市 7 家国有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2014 年 10 月鑫鑫农贷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经工商变更为现用名，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江苏省唯一一家纯国有的小额贷款公司，鑫鑫农贷主要面向“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及应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其中小额贷款业务是鑫鑫农贷的核心业务。目前，鑫鑫农贷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小额直接贷款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鑫鑫农贷业务流程表

| 序号 | 贷款环节 | 主要内容 |
|----|------|--|
| 1 | 贷款受理 | 在借款人提出申请后，业务部受理员需要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在受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意向借款的担保方式及对借款人简要介绍鑫鑫农贷的有关信贷政策后，受理人员将客户申请提交业务部经理初步审查，如符合相关政策及产品要求则由业务部指定客户经理进行尽职调查。 |
| 2 | 尽职调查 | 客户经理初步接触，并按要求收集材料办理业务准入。在确定客户满足准入条件后，风险人员与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客户经理与风险经理就调查了解的情况，分别独立出具调查报告及风控报告，并于贷审会前3天提交至项目评审办秘书处。 |
| 3 | 项目评审 | 由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接收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移交的评审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安排上会。评审委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报告、风险报告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三分之二上票数通过为评审委员会通过；鑫鑫农贷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会后由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评审结论出具项目批复。 |
| 4 | 贷款发放 | 贷款审批通过后，由业务经办人员、风险人员双人负责落实借款手续。所有手续办完后，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合同审查表，交部门主管、风险主管、财务主管分别审核，审查无误后，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开户行及账号填列资金使用单位，审批后进行放款操作。 |
| 5 | 贷后管理 | 根据客户评分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具体贷后检查人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并交综合部门归档。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已存在或潜在的风险事项，客户经理会在第一时间汇报给鑫鑫农贷领导，并与借款人沟通询问风险存在的原因。鑫鑫农贷在接到客户经理的汇报后，将立即组织召开讨论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包括（1）进行收贷；（2）督促担保人；（3）召集法人进行解释等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贷款的按时收回。鑫鑫农贷会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与客户电话确认还款事宜，若客户仍有资金需求，须将上一期资金交还后进行新一期的贷款，不能逾期，但可通知鑫鑫农贷做提前调查。 |

近三年，鑫鑫农贷当期累计发放贷款笔数为 592 笔、579 笔和 614 笔，当

期累计贷款金额为 115,093.60 万元、126,943.80 万元和 105,839.8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鑫鑫农贷贷款余额为 120,975.04 万元。

从担保方式来看，鑫鑫农贷的贷款担保措施以保证为主；从贷款期限来看，其贷款期限以一年期及以上居多；从贷款集中度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其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3,500.00 万元，占比为 11.16%，集中度不高。从贷款利率来看，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对贷款利率的规定，鑫鑫农贷近年来贷款利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近年来均未超过 15%。

（4）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小贷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业务获取利差。

报告期内，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截至 2025 年末，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余额达到 120,975.04 万元。

鑫鑫农贷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笔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当年贷款成交额 | 105,839.80 | 126,943.80 | 115,093.60 |
| 当年贷款成交笔数 | 614 | 579 | 592 |
| 期末贷款余额 | 120,975.04 | 119,065.88 | 119,985.07 |
| 期末贷款笔数 | 420 | 445 | 466 |
| 期末单笔最大额度 | 3,000.00 | 2,500.00 | 2,500.00 |

从贷款结构看，报告期内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以保证贷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保证贷款占比达到 96.05%。

鑫鑫农贷业务模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信用贷款 | 4,255.79 | 18,612.08 | 28,528.22 |
| 抵押贷款 | 274.62 | 4,822.96 | 4,785.51 |
| 质押贷款 | 250.00 | 630.00 | 5,220.00 |
| 保证贷款 | 116,194.63 | 95,000.84 | 81,451.34 |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贷款余额 | 120,975.04 | 119,065.88 | 119,985.07 |

从主要客户看，鑫鑫农贷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分布较为广泛。

2025 年末鑫鑫农贷主要大客户（含并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 | 所属行业 | 余额 | 在发行人小贷业务中的占比 |
|------------------|------|---------------|-----------|--------------|
| 苏州艾格予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3,000.00 | 2.48 |
| 苏州封立沃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3,000.00 | 2.48 |
| 昆山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昆山市张浦镇电镀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博南欣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埭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禾元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渭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住宿和餐饮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智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农、林、牧、渔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合计 | - | - | 41,000.00 | 33.89 |

从放款合同期限看，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以 6 个月以上的项目为主。

鑫鑫农贷合同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截至时间 | 合同期限 | 贷款存续余额 | 余额占比 |
|---------|-------------|-------------------|---------------|
| 2023 年末 | 6 个月及以下 | 4,560.00 | 3.80 |
| | 6-12 个月（含） | 37,206.36 | 31.01 |
| | 12-18 个月（含） | 17.00 | 0.01 |
| | 18-24 个月（含） | 57,110.00 | 47.60 |
| | 24 个月以上 | 21,091.71 | 17.58 |
| | 合计 | 119,985.07 | 100.00 |
| 2024 年末 | 6 个月及以下 | 4,700.00 | 3.95 |
| | 6-12 个月（含） | 39,850.79 | 33.47 |
| | 12-18 个月（含） | 2,379.44 | 2.00 |
| | 18-24 个月（含） | 23,684.00 | 19.89 |
| | 24 个月以上 | 48,451.65 | 40.69 |
| | 合计 | 119,065.88 | 100.00 |
| 2025 年末 | 6 个月及以下 | 90.00 | 0.07 |
| | 6-12 个月（含） | 26,612.06 | 22.00 |
| | 12-18 个月（含） | 1,054.73 | 0.87 |
| | 18-24 个月（含） | 28,907.93 | 23.90 |
| | 24 个月以上 | 64,310.32 | 53.16 |
| | 合计 | 120,975.04 | 100.00 |

从投放行业来看，报告期内鑫鑫农贷业务投放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和建筑业等。从投放地来看，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

（5）风险控制措施和资产质量

①风险控制措施

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风控措施。一是了解市场及客户：切入新行业及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深入调研市场状况，走访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对行业竞争态势、上下游收付款条件、利润率及周转速度、资金需求状况等方面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既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同时更从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多方面严控风险；对于尽调结果不佳的客群，采取风险回避策略，规避了大量系统性风险；二是全面的、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的风险制度规定，并落实在组织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上，又通过系统固化流程减少了操作风险，大力加码 IT 建设，使得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中起到较好效果，这一机制使得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风险防线得以持续发挥较好的风险管控综合效能；三是运作良好的早期预警机制：建

立基于资产组合分析、重点客户监测的早期预警体系，得益于此，对于风险可以及时侦知，并采取合适的因应措施；四是得当的风险缓释/转移措施：由于前期有较好的风险缓释设计（抵/质押、保证、保险等），当产生真正的客户违约时，得以采取风险缓释或转移措施，并取得较好实效；五是适时核销：计提了较高的风险准备金，对于已列损失案件，会根据清收状况将难以回收案件列入核销。截至 2025 年末，鑫鑫农贷业务拨备余额（包含风险准备金）为 5,171.42 万元。

2025 年末，鑫鑫农贷不良率为 0.89%，资产质量管理水平较高。

为控制资产质量、降低不良风险，鑫鑫农贷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转变业务方向，构建更健康的信贷资产组合，自 2016 年下半年起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调整业务方向，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抵押为主）等多元化业务，使得信贷资产组合实现了两个好的转变。一是业务分散，资产组合更稳健：从较单一以产业链业务为主，转变为多元业务的资产组合，大幅降低了业务集中度，提升了资产组合的稳健度；二是资产组合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小额贷款资产中，抵押、质押的占比相较此前年度有了大幅提升，资产组合的整体风险缓释能力极大增强；且在信用类贷款中，企业类贷款减少，个人消费金融攀升，资产组合的风险更分散。

在投放行业选择上，鑫鑫农贷细选信贷投向，规避系统性风险。研究团队深入分析行业财务数据，细选出财务指标领先的行业准入潜在展业方向；在切入新的行业、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包括走访行业内各利益攸关方、了解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利润率周转率、上下游收付款条件、资金需求，并据此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在满足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风险管控条件下发展业务。对不能满足风险管控条件的，采取风险回避策略来规避风险。

鑫鑫农贷业务资产质量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指标来进行考量。该五级分类是参照银行业标准制定。

鑫鑫农贷五级分类

| 分类 | 分类标准 |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 关注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 |

| | |
|----|---|
| | 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 可疑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2025 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余额 | 占比 | 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
|-----------|-------------------|------------|-------------|-----------------|
| 正常 | 116,873.27 | 96.61 | 1.00 | 1,168.73 |
| 关注 | 3,021.70 | 2.50 | 2.00 | 60.43 |
| 次级 | 0.00 | 0.00 | 25.00 | 0.00 |
| 可疑 | 332.04 | 0.27 | 50.00 | 166.02 |
| 损失 | 748.03 | 0.62 | 100.00 | 748.03 |
| 合计 | 120,975.04 | 100 | 1.77 | 2,143.22 |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要求，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鑫鑫农贷严格按照财金[2005]49号文所要求的计提比例，对各类贷款进行损失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②资产质量

鑫鑫农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贷款余额 | 120,975.04 | 119,065.88 | 119,985.07 |
| 不良资产 | 1,080.07 | 701.52 | 446.38 |
| 不良率（%） | 0.89 | 0.59 | 0.37 |
| 拨备余额 | 5,171.42 | 4,874.75 | 1,427.83 |

注：不良率=不良资产/贷款余额

从准备金计提情况来看，对于小贷业务，鑫鑫农贷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6）政策变化

小额贷款行业目前尚无全国统一的行政监管机构。根据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文件之规定：“省级政府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
| 1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银监会 | 2008年5月 |
| 2 |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 财政部 | 2008年12月 |
| 3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 国务院 | 2010年5月 |
| 4 |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93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2010年6月 |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 国务院 | 2010年7月 |
| 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 国务院 | 2012年4月 |
| 7 |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 2015年7月 |
| 8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人民银行、银监会 | 2016年3月 |
| 9 | 《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 教育部、银监会 | 2016年4月 |
| 10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银监会等四部委 | 2016年8月 |
| 11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6年10月 |
| 12 |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北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银监会 | 2017年4月 |
| 13 |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办公室 | 2017年12月 |
| 14 | 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19年11月 |
| 15 |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 |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 2020年6月 |
| 16 |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 2020年11月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小贷业务未受到相关处罚。

4、保理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其旗下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主体，该公司为经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服务，改善融资企业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成立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2020年，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保理”）纳入合并范围，从2020年起，发行人保理业务由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近三年，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分别15,637.87万元、17,442.21万元和20,195.06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6.68%和7.78%，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1）合规性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1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金来源情况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是其主要资金来源，占比将近70%。

（3）业务模式

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为应卖方申请，受让其在贸易中以赊销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并为卖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的经营活动。

根据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签署且农发保理成功放款后，融资人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或管理费，手续费或管理费一般在放款后立即支付，或每年度收取一次；同时，融资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支付利息，利息收取频次一般为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在保理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当天，债务人将支付所约定的本金。

保理业务应收款回收支付路径如下：对于应收利息部分，由融资人直接将利息款项支付至农发保理收款账户。对于应收本金部分，回收方式分为两种：①债务人将本金直接支付至农发保理收款账户；②债务人将本金支付至融资人监管账户，该账户由农发保理及融资人共同监管开立。

(4) 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收取利息费用，部分客户收取保理服务费，并根据对客户评价情况、应收账款质量、保证措施、谈判态势以及国内资金价格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保理费及服务费，成本为利息支出，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 保理费收益。发行人通过向保理业务申请人发放保理融资款，收取保理费，获取利润，保理费一般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季度收取，最后一期利随本清。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费率为年化 4.0%-7.5%。

2) 服务费收益。服务费是公司为保理业务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做专业分析，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交易发生的提货单、发票等应收账款凭证进行测算、整理、方案设计等工作的对价。发行人自保理融资款发放日收取服务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服务费金额为保理融资本金的 0.5%-3.0%。

发行人保理业务开展时间虽不长，但业务发展势头较为迅速，业务量及收入规模得到快速的提升，其中利息净收入为保理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农发保理（包含盛泽保理）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当年保理放款金额 | 268,348.33 | 298,896.34 | 308,894.97 |
| 期末保理余额 | 467,169.35 | 435,336.02 | 357,085.76 |

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 147,240.00 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 31.52%。

截至 2025 年末农发保理（包含盛泽保理）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所属行业 | 余额 | 到期时间 | 在发行人保理业务中的占比 |
|-----------------|-------|-----------|-----------|------------|--------------|
| 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 否 | 建筑业 | 34,500.00 | 2028-7-21 | 7.38 |
|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1,240.00 | 2032-8-19 | 6.69 |
| 张高新（张家港）科技产业发展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 | 27,500.00 | 2027-11-26 | 5.89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务业 | | | |
| 昆山市浦楠新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7,000.00 | 2028-11-27 | 5.78 |
|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7,000.00 | 2027-8-16 | 5.78 |
| 合计 | | | 147,240.00 | | 31.52 |

从公司历年项目情况来看，农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投放方向。发行人保理业务地区以苏州市为主。

(5) 风险控制措施和资产质量

① 风险控制措施

为提升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和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制定了一套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覆盖了前期双人尽职调查、内部备案/审批、额度通知和签约、授信后管理一系列流程。同时，农发保理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中的各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为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全面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风险分类管理政策及制度，详细说明了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明确了申请国内保理业务的买方及卖方应具备条件、业务范围和授信审批授权原则等。由风控部门组织并督导公司保理资产分类认定工作的日常管理、统计、检查、监测与分析，定期向公司汇报专项风险分类情况。保理公司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对保理业务资产按照五级分类标准，保理融资款形态分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资产纳入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是在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一般先进行定量分类，即先根据保理申请人连续违约次（期）数进行分类，再进行定性分类，即根据保理申请人违约性质和风险程度对定量分类结果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保理融资款形态分类应遵循不可拆分原则，即一笔融资款只能处于一种保理融资款形态，不能同时处于多种保理融资款形态。

农发保理五级分类

| 分类 | 分类标准 |
|----|---|
| 正常 | 保理申请人或应收账款付款方能够履行合同，按约定正常支付融资费用；应收账款付款方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账款及时全额偿还 |

| | |
|----|---|
| | 的消极因素，对其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有充分把握。 |
| 关注 | 尽管保理申请人或应收账款付款方目前有能力支付融资费用，应收账款到期可以正常收回，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保理申请人或应收账款付款方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
| 次级 | 保理申请人或应收账款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融资费用或到期的应收账款，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等方式来偿还应收账款和融资费用。 |
| 可疑 | 保理申请人无法在宽限期内足额支付融资费用或融资款本金，应收账款付款方在宽限期内无法足额支付应收账款，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保理申请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
| 损失 | 保理申请人无力偿还融资款和融资费用，履行保证、保险责任和处理抵押（质）押物后仍未能清偿的融资款及保理申请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融资款。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期末余额合计为 467,169.35 万元，其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 五级分类 | 应收保理款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
| 正常类 | 459,245.39 | 98.30 | 2.30 | 10,569.37 |
|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7,923.96 | 1.70 | 100.00 | 7,923.96 |
| 合计 | 467,169.35 | 100.00 | - | 18,493.33 |

公司将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设定如下：

| 级次分类 | 确认标准 | 准备金计提比例 |
|------|-----------------|---------|
| 正常类 |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后管理规定》 | 1%-3% |
| 关注类 | | 5% |
| 次级类 | | 25% |
| 可疑类 | | 50% |
| 损失类 | | 100% |

发行人严格按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各级坏账准备计提均较为谨慎。截至 2025 年末，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8,493.33 万元，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① 资产质量

截至 2025 年末，子公司农发保理业务风险控制成果较好，资产不良率为

1.70%。

农发保理（含盛泽保理）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保理业务余额 | 467,169.35 | 435,336.02 | 357,085.76 |
| 不良资产 | 7,923.96 | 7,923.96 | 7,923.96 |
| 不良率（%） | 1.70 | 1.85 | 2.22 |
| 拨备余额 | 18,493.33 | 17,940.08 | 18,039.81 |

注：不良率=不良资产/保理业务余额

盛泽保理 2025 年末存在 1 笔不良保理资产，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7,923.96 万元。

盛泽保理于 2017 年 7 月承做了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商票由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保理债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具，收票人为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申请人），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承兑人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7 年 9 月 3 日，保千里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7-077），项目首次预警。2017 年 12 月 1 日，保千里公司正式公告，明确银行贷款 3.6 亿余元、商业承兑汇票 220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7200 万元已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4.5 亿余元。至 2017 年 12 月，保千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及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0 亿余元。该项目正式启动非正常管理流程。

2018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逾期，盛泽保理启动诉讼流程，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中院完成开庭，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由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8,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实结算），深圳爱尔贝特、深圳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江苏保千里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本息，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立案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债务人保

千里电子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保千里电子主要破产财产已基本拍卖完毕，拍卖成交总价约 1 亿元；债务人爱尔贝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已完成普通债权、职工债权审查，资产清查和部分财产调查及处置工作。目前，破产管理人正在按计划推进其他破产财产的处置工作，后期将进行财产分配，提请深圳中院终结本案破产程序。截至 2025 年末，盛泽保理已就该笔业务计提了 7,923.96 万元的坏账准备。

② 账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期末余额合计为 467,169.35 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保理款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
| 1 年以内 | 10,182.79 | 2.18 | 305.49 |
| 1-2 年 | 203,000.00 | 43.45 | 4,480.00 |
| 2-3 年 | 214,109.56 | 45.83 | 4,873.29 |
| 3 年以上 | 39,877.00 | 8.54 | 8,834.55 |
| 合计 | 467,169.35 | 100.00 | 18,493.33 |

发行人保理业务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占期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91.46%。发行人保理业务不存在资产账期较长的情况。发行人保理业务严格按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各级坏账准备计提均较为谨慎。

发行人保理业务中逾期项目共 2 笔，为盛泽保理及农发租赁于 2017 年承做的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商票保理业务，盛泽保理金额为 8,000 万元，农发租赁金额为 5,000 万元，总额 13,000 万元。该业务中债务人保千里电子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保千里电子主要破产财产已基本拍卖完毕，拍卖成交总价约 1 亿元；债务人爱尔贝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被深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已完成普通债权、职工债权审查，资产清查和部分财产调查及处置工作。目前，破产管理人正在按计划推进其他破产财产的处置工作，后期将进行财产分配，提请深圳中院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盛泽保理及农发租赁已分别就该笔业务计提了 7,923.96 万元和 4,952.66 万元的坏账准备。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自该笔业务出现逾期后，对保理业务的准入更加谨慎，截至报告期

末，未发行其他逾期及违约情况。目前发行人保理业务经营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政策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目前农发保理（包含盛泽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a）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农发保理已投放的保理融资款，对同一债务人的最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27,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农发保理风险资产为 454,513.37 万元，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b）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农发保理已投放的保理融资款，债务人中无农发保理的关联企业。

（c）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农发保理目前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列为了五级分类中的后三类。

（d）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截至 2025 年末，农发保理计提了 18,493.33 万元的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5 年末，农发保理保理业务期末余额为 459,245.39 万元，所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超过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e）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25 年末，农发保理风险资产为 454,513.37 万元，净资产为 843,322.03 万元，风险资产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理业务开展合规。

（7）会计处理方式

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为：

①当发行人于客户签订保理合同、做好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后，进行项目放款，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手续费及预收利息时，借记“应收保理款”，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银行存款”及“应收税费-销项税”，贷记“预收款项-利息”及“预收款项-手续费”。

②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季付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应

收利息”及“应收税费-销项税”。

③根据权责发生制，按月确认利息、手续费时，借记“应收账款-应收利息”或“预收款项-利息”及“预收款项-手续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④应收账款到期后，保理款本金利息入保理公司账户后，保理公司进行确认核销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理款”。

5、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储备粮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储备粮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注册，2014年4月3日挂牌成立，主要承担着苏州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是集储备、贸易、物流、加工、市场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59,786.16万元、163,457.29万元和153,554.6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9%、62.62%和59.17%。

发行人2023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22年10月，发行人负责商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将苏州市各区县的储备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5年，苏州市各区县主要的储备粮公司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年收入 |
|----------------|------------|
|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10,395.30 |
|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8,655.97 |
|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6,449.07 |
| 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27,470.69 |
|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9,274.80 |
| 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7,279.00 |
|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22,777.57 |
| 合计 | 122,302.40 |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储备粮业务的自身特点所导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负。同时，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储备粮公司承担苏州市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工作。其日常业务包括：

(1) 收储。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就本地农民产出粮食，应收尽收，整理验收后计入储备粮，在本地粮食不足存储任务情况下，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购买成品粮储存。

(2) 存储。公司各库点根据粮油存储规范，定期不定期检测粮情，查杀病虫害，保证粮食安全。

(3) 轮换。每年，公司根据粮食存储年限、各级指令，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进行粮食轮换。

储备粮公司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制权。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

储备粮公司买入原粮时，供应商是广大种粮大户，卖出时，客户是粮食交易系统不特定的竞价方，不存在买方、卖方归于一人情况。

综上，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对于全市已落实的储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10 元/吨年。2025 年度，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共计 2.28 亿元。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由于业务性质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商品销售将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保证其整体是盈利的。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8,484.39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4,708.13 | 否 |
| 兴化市贤人米业有限公司 | 4,499.69 | 否 |
|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 4,056.43 | 否 |
| 南通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051.26 | 否 |
|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 3,934.77 | 否 |
| 宜兴市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 3,791.75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3,582.78 | 否 |
| 宜兴市安乐米业有限公司 | 3,229.49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3,043.23 | 否 |
| 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 2,952.91 | 否 |
| 兴化市志宏米业有限公司 | 2,631.74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2,465.40 | 否 |
| 北大荒米业集团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430.93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2,347.28 | 否 |
| 江苏松发米业有限公司 | 2,179.73 | 否 |
| 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17.23 | 否 |
|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 2,026.63 | 否 |
| 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 | 1,923.61 | 否 |
|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 1,747.01 | 否 |
| 常州市武进漕桥黄兴粮食加工厂 | 1,737.78 | 否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691.10 | 否 |
| 江苏苏中米业有限公司 | 1,611.35 | 否 |
| 江苏郁香客米业有限公司 | 1,598.37 | 否 |
| 宜兴市中川米业有限公司 | 1,372.11 | 否 |
| 兴化市金鑫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30.08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323.36 | 否 |
| 宜兴市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1,281.11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1,214.30 | 否 |
|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 1,135.58 | 否 |
| 南京德盛昌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1,128.48 | 否 |
| 泰州市溱林米业有限公司 | 1,062.89 | 否 |
|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1,062.22 | 否 |
| 天津粮耀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60.74 | 否 |
|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 1,053.56 | 否 |
| 泰州市长前米业有限公司 | 1,030.25 | 否 |
| 江苏润东米业有限公司 | 1,028.84 | 否 |
| 合肥鑫隆粮油有限公司 | 1,023.18 | 否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1,005.31 | 否 |
| 泰州市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 991.26 | 否 |
| 江苏堇尚米业有限公司 | 956.19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937.77 | 否 |
| 兴化市仁爱米业有限公司 | 932.14 | 否 |

| | | |
|-------------------|-------------------|---|
|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901.68 | 否 |
| 江苏照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98.34 | 否 |
| 江苏蒲粮工贸有限公司 | 880.30 | 否 |
| 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 | 872.50 | 否 |
| 泰州市苗喆米业有限公司 | 870.06 | 否 |
| 苏州市吴中放心粮油配送连锁有限公司 | 808.91 | 否 |
| 济宁市红四方米业有限公司 | 796.26 | 否 |
| 泰州市姜堰区恒泰米厂 | 779.30 | 否 |
| 桐乡市炉头金牛粮食加工厂 | 776.57 | 否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766.92 | 否 |
| 江苏沪皋农牧有限公司 | 762.46 | 否 |
| 泰州市龙发米业有限公司 | 741.29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723.87 | 否 |
| 高邮市鸿运米业有限公司 | 718.84 | 否 |
| 晋江市红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701.27 | 否 |
| 合计 | 105,770.93 | |

2023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711.81 | 否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22,707.29 | 否 |
|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 15,059.28 | 否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830.80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408.60 | 否 |
| 江苏堃尚米业有限公司 | 3,191.74 | 否 |
| 江苏省饲料有限公司 | 2,950.56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2,315.13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2,240.53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1,976.00 | 否 |
| 扬州市开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655.26 | 否 |
| 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480.64 | 否 |
| 佳禾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1,170.66 | 否 |
| 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60.57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 1,008.57 | 否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946.27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939.30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泗洪县信浓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37.92 | 否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930.01 | 否 |
| 吴中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 869.15 | 否 |
| 泰州市恒利米业有限公司 | 809.18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779.28 | 否 |
| 合计 | 101,078.54 | - |

2024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6,905.27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5,989.51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5,715.88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4,870.67 | 否 |
| 兴化市贤人米业有限公司 | 4,866.94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4,565.29 | 否 |
|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 4,400.58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4,172.05 | 否 |
| 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934.39 | 否 |
|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 3,783.84 | 否 |
| 江苏堇尚米业有限公司 | 3,635.02 | 否 |
| 高邮市鸿运米业有限公司 | 3,442.60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2,937.62 | 否 |
| 兴化市中业米业有限公司 | 2,897.11 | 否 |
| 泰州市万福米厂 | 2,812.63 | 否 |
| 江苏松发米业有限公司 | 2,384.03 | 否 |
| 江苏省苏粮麦业有限公司 | 2,256.76 | 否 |
| 兴化市新年米业有限公司 | 2,074.38 | 否 |
|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 2,028.96 | 否 |
| 兴化市田秀秀米业有限公司 | 1,740.70 | 否 |
| 太仓元鑫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655.24 | 否 |
|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635.46 | 否 |
| 嘉兴市金福米业有限公司 | 1,563.13 | 否 |
| 宜兴市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1,536.41 | 否 |
| 兴化市旺盛米业有限公司 | 1,527.68 | 否 |
| 常州市武进漕桥黄兴粮食加工厂 | 1,484.73 | 否 |
| 兴化市金鑫香米业有限公司 | 1,430.35 | 否 |
| 宜兴市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 1,379.85 | 否 |
| 滁州永弘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370.69 | 否 |
|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56.74 | 否 |
| 宜兴市禾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49.75 | 否 |
| 淮安市丰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349.01 | 否 |

| | | |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334.75 | 否 |
|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319.27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 1,244.24 | 否 |
| 佳禾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1,209.57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59.72 | 否 |
| 江苏泰兴曲霞面粉有限公司 | 1,148.82 | 否 |
|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134.79 | 是 |
|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 1,130.60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1,088.49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084.49 | 否 |
| 霍邱县朱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084.08 | 否 |
| 宜兴市安乐米业有限公司 | 1,042.74 | 否 |
| 江苏晨希米业有限公司 | 1,042.15 | 否 |
|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 1,036.18 | 否 |
| 泰州市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 1,012.87 | 否 |
| 江苏振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005.24 | 否 |
| 宜兴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918.16 | 否 |
| 宝应宝邮米业有限公司 | 905.99 | 否 |
| 泰州润乡米业有限公司 | 904.31 | 否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883.41 | 否 |
| 泰兴苏中制粉有限公司 | 844.30 | 否 |
| 宜兴市中川米业有限公司 | 839.64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828.37 | 否 |
| 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709.27 | 否 |
| 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692.91 | 否 |
|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 687.42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673.66 | 否 |
| 盐城海利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654.36 | 否 |
| 泰州市翔瑞米业有限公司 | 618.45 | 否 |
| 佳和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564.79 | 否 |
| 扬州市盛涛米业有限公司 | 564.20 | 否 |
|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51.92 | 否 |
| 宜兴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548.12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546.09 | 否 |
| 常州湟里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535.91 | 否 |
| 泰兴市可可米厂 | 493.23 | 否 |
| 南通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86.36 | 否 |
| 江苏元气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0.51 | 否 |
| 江苏省粮食集团昆山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448.43 | 否 |
| 泰州市苏陈粮库有限公司 | 448.14 | 否 |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424.35 | 否 |
| 兴华文明米业有限公司 | 416.35 | 否 |
| 江苏金发米业有限公司 | 404.84 | 否 |
| 江苏省饲料有限公司 | 387.52 | 否 |
| 江苏兴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79.00 | 否 |
| 姜堰区吉祥粮食经营部 | 363.86 | 否 |
| 郑州玖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1.18 | 否 |
| 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 350.81 | 否 |

| | | |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340.02 | 否 |
| 泰州市万福米业有限公司 | 338.17 | 否 |
| 滁州市鑫塔米业有限公司 | 334.35 | 否 |
| 常州星润米业有限公司 | 328.58 | 否 |
| 兴化市楚天米业有限公司 | 319.18 | 否 |
| 兴化市文明米业有限公司 | 312.48 | 否 |
| 兴化市志宏米业有限公司 | 310.84 | 否 |
| 江苏瑞诚米业有限公司 | 310.23 | 否 |
| 江苏得其米业有限公司 | 303.31 | 否 |
| 合计 | 132,904.29 | - |

2024 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 17,558.73 | 是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4,874.21 | 是 |
| 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613.52 | 是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303.57 | 是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6,216.11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4,631.62 | 否 |
| 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 | 4,131.29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909.51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2,523.19 | 否 |
| 苏州市威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904.89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1,703.31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1,685.36 | 否 |
| 扬州市建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261.16 | 否 |
| 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134.79 | 是 |
| 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 975.48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942.29 | 否 |
| 连云港中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34.77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934.30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884.73 | 否 |
| 太仓荣坤粮油有限公司 | 869.37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725.77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滨海锦宇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704.93 | 否 |
| 宿迁市好家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4.24 | 否 |
|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 617.95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617.74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有限公司 | 590.41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566.27 | 否 |
| 江苏润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66.19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557.60 | 否 |
| 泰州市苏陈粮库有限公司 | 422.05 | 否 |
| 江苏希望米业有限公司 | 418.66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409.92 | 否 |
| 泰州市恒利米业有限公司 | 409.43 | 否 |
|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407.25 | 否 |
| 宁波江北宁丰粮油有限公司 | 386.10 | 否 |
| 泗洪县信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4.32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356.65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340.65 | 否 |
| 灌云县友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322.92 | 否 |
| 合计 | 102,431.25 | - |

2025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7,821.18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5,159.47 | 否 |
|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175.43 | 否 |
|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 3,619.74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3,538.88 | 否 |
|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 3,220.92 | 否 |
| 南通裕丰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 3,049.28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2,809.98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2,777.41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2,746.15 | 否 |
| 浙江长兴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 2,432.50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2,346.41 | 否 |
| 兴化市贤人米业有限公司 | 2,226.11 | 否 |

| | | |
|------------------|----------|---|
| 盐城市银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 2,178.04 | 否 |
| 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59.43 | 否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989.59 | 否 |
| 江苏华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782.30 | 否 |
| 泰州市辰鸿米业有限公司 | 1,751.55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688.39 | 否 |
| 宜兴市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 1,619.11 | 否 |
| 江苏省扬子江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 1,561.10 | 否 |
| 江苏长寿集团如皋广兴米业有限公司 | 1,514.44 | 否 |
| 江苏省苏粮麦业有限公司 | 1,498.02 | 否 |
| 泰州润乡米业有限公司 | 1,415.99 | 否 |
| 江苏高油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96.45 | 否 |
| 江苏御福斋米业有限公司 | 1,361.11 | 否 |
| 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 | 1,301.91 | 否 |
| 江苏大粮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1 | 否 |
| 靖江泰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134.77 | 否 |
| 泰州市溱林米业有限公司 | 1,097.85 | 否 |
| 佳和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1,080.47 | 否 |
| 江苏元气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71.37 | 否 |
| 南通市青柠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042.04 | 否 |
| 泰州市龙发米业有限公司 | 1,013.97 | 否 |
| 西隆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1,013.08 | 否 |
| 江苏苏中米业有限公司 | 991.46 | 否 |
| 苏州市吴中粮食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974.40 | 否 |
| 宝应宝邮米业有限公司 | 951.40 | 否 |
| 常州市武进漕桥黄兴粮食加工厂 | 948.08 | 否 |
| 江苏松发米业有限公司 | 872.06 | 否 |
| 江苏高邮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64.13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864.07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851.20 | 否 |
| 江苏三零面粉海安有限公司 | 827.92 | 否 |
| 宁波江北宁丰粮油有限公司 | 826.73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824.04 | 否 |
|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 799.57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 766.20 | 否 |
| 安徽景丰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51.79 | 否 |
| 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 705.43 | 否 |
| 兴化市旺盛米业有限公司 | 703.44 | 否 |
| 常州湟里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698.23 | 否 |
| 江苏泰兴曲霞面粉有限公司 | 678.45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669.18 | 否 |
| 泰兴苏中制粉有限公司 | 599.02 | 否 |
| 滨海锦宇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567.83 | 否 |
| 泰州市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 553.53 | 否 |
| 泰州市禧福米业有限公司 | 552.71 | 否 |
| 江苏晨希米业有限公司 | 551.67 | 否 |
| 泗洪县信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50.72 | 否 |
| 高邮市鸿运米业有限公司 | 535.45 | 否 |

| | | |
|---------------------|-------------------|----------|
| 泰州市振荣粮油有限公司 | 517.50 | 否 |
| 上海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55 | 否 |
| 江苏飞龙米业有限公司 | 492.27 | 否 |
| 江苏振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482.72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477.88 | 否 |
| 海宁市国盛饲料有限公司 | 476.90 | 否 |
| 佳禾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470.82 | 否 |
| 浙江海元米业有限公司 | 461.74 | 否 |
| 泰州市姜堰区恒泰米厂 | 423.28 | 否 |
| 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 409.50 | 否 |
| 泰州市苏陈粮库有限公司 | 403.37 | 否 |
| 涟水县顺兴米面厂 | 397.84 | 否 |
| 宝应县永健米业有限公司 | 397.21 | 否 |
| 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 395.25 | 否 |
| 扬州留阳米业有限公司 | 391.95 | 否 |
| 北大荒粮食集团南通西隆贸易有限公司 | 380.87 | 否 |
| 兴化市金鑫香米业有限公司 | 365.44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进出口有限公司 | 359.71 | 否 |
| 扬州缘扬米业有限公司 | 342.60 | 否 |
| 江苏地地稻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31.56 | 否 |
| 兴化市春宏米业有限公司 | 329.46 | 否 |
| 合计 | 106,081.58 | - |

2025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6,713.88 | 否 |
|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 16,432.23 | 否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9,814.42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7,073.10 | 否 |
| 江苏省粮食集团昆山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4,810.43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3,333.34 | 否 |
| 连云港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226.53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2,882.26 | 否 |
| 滨海锦宇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2,768.76 | 否 |
| 散农户 | 2,289.32 | 否 |
| 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 | 2,216.41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2,060.85 | 否 |
| 宜兴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1,937.88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盐城市大丰珍珂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884.79 | 否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1,878.18 | 否 |
| 江苏链芳粮贸有限公司 | 1,647.15 | 否 |
| 靖江大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534.50 | 否 |
| 湖州佳良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1,435.46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205.84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205.31 | 否 |
| 江苏省果品控股有限公司 | 1,197.71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967.98 | 否 |
| 宿迁和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793.60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719.22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657.66 | 否 |
| 江苏楠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69.54 | 否 |
| 扬州市开军精琢粮油有限公司 | 442.50 | 否 |
|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8.75 | 否 |
| 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 | 417.09 | 否 |
| 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 409.50 | 否 |
| 兴化市大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404.25 | 否 |
| 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 366.75 | 否 |
| 安徽景丰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46.48 | 否 |
| 合计 | 93,971.67 | - |

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复的情况，主要客户中上下游重复的金额占当年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8.37%和 11.15%，占比较小。发行人该板块业务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上下游均是通过网站竞价产生，偶有上下游重复的情况为正常现象。储备粮公司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制权。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该板块非贸易业务，而是储备粮公司承担苏州市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工作所进行的购买和销售。

发行人作为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目前经营范围涵盖农村金融、现代农业等板块。其中，农村金融板块涉及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泛金融

领域，发行人通过泛金融板块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性致力于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中介服务。现代农业板块致力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粮油储备、收购及销售、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程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公司通过控股苏农担保、鑫鑫农贷、农发租赁、农发创新、农发保理等金融或类金融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实现控制。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收入来源多样化，降低了对单一业务的依赖，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协同性较强的基础上，发行人可通过资源整合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业务

除上述五大主营业务板块外，在实业板块方面，公司将积极发挥国企的品牌优势，借助集团平台效应，不断衍生发展，努力打响农产品种植、物业服务、物流、加工等品牌效应。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包括租赁业务、物业管理等。

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1) 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手续费 | 179.94 | 0.58 | 728.10 | 2.66 | 1,470.46 | 7.54 |
| 房屋租赁 | 16,664.41 | 54.04 | 13,232.32 | 48.31 | 7,343.93 | 37.68 |
| 基金管理费 | 2,279.78 | 7.39 | 2,423.01 | 8.85 | 2,395.38 | 12.29 |
| 物业管理 | 10,238.29 | 33.20 | 8,177.84 | 29.86 | 5,703.35 | 29.26 |
| 其他 | 1,476.95 | 4.79 | 2,830.46 | 10.33 | 2,576.47 | 13.22 |
| 合计 | 30,839.38 | 100.00 | 27,391.74 | 100.00 | 19,489.59 | 100.00 |

(2) 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手续费 | 169.62 | 0.80 | 189.62 | 1.10 | 627.77 | 5.43 |
| 房屋租赁 | 10,092.81 | 47.78 | 8,296.49 | 47.92 | 3,867.48 | 33.47 |
| 基金管理费 | - |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10,392.74 | 49.20 | 8,335.00 | 48.14 | 6,654.00 | 57.58 |
| 其他 | 468.37 | 2.22 | 492.03 | 2.84 | 406.94 | 3.52 |
| 合计 | 21,123.53 | 100.00 | 17,313.14 | 100.00 | 11,556.19 | 100.00 |

(3) 毛利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手续费 | 10.33 | 5.74 | 538.49 | 73.96 | 842.69 | 57.31 |
| 房屋租赁 | 6,571.60 | 39.43 | 4,935.83 | 37.30 | 3,476.45 | 47.34 |
| 基金管理费 | 2,279.78 | 100.00 | 2,423.01 | 100.00 | 2,395.38 | 100.00 |
| 物业管理 | -154.45 | -1.51 | -157.16 | -1.92 | -950.65 | -16.67 |
| 其他 | 1,008.58 | 68.29 | 2,338.43 | 82.62 | 2,169.53 | 84.21 |
| 合计 | 9,715.85 | 31.50 | 10,078.60 | 36.79 | 7,933.40 | 40.71 |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板块：

(1) 手续费收入：发行人手续费收入主要是发行人金融子公司在开展主业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融资建议、咨询服务收入。该部分由于与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业存在一定差别，故未放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板块，而是将租赁、保理等公司的此块收入放在一起，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中。

(2) 房屋租赁收入：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是发行人资产中的农贸市场等资产的出租收入。

(3) 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由子公司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对苏州市各级产业基金的管理费收入。

(4) 物业管理收入：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负责的农贸市场等物业收取的物业费，由于不可抗力，受政府政策指导，进行了物业费的减免，导致了发行人该板块的亏损，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加，预计未来将扭亏为盈。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前景

○1 发展概况

2022年以来，国内始终保持弱宏观的经济环境，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发展放缓的态势，融资租赁行业的合同余额增速在近年来持续下降，自2020年起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出现负增长。在“严监管、缺资产、增坏账”的现状下，金融租赁公司面临业务结构转型的巨大压力，部分租赁公司退出市场。但是2023年以来，国内经济逐渐转为弱复苏状态，2023年度融资租赁行业边际衰退放缓，无

论是整体租赁合约存续量还是租赁公司数量都有边际好转的趋势。

租赁市场格局已基本分化，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集团内业务基本都在 50% 以上，业务稳定且股东支持力度大，市场认可度很高。地方平台类中小型租赁公司而言，资产质量弱化快，特别是关注类资产占比整体偏高，已有尾部主体大面积风险暴露，资产集中度高，资产质量弱化快，关注类资产占比整体偏高，受区域影响严重。综合类的第三方商租，资产分布格局未发生明显改变，城市公用（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服务和城市运营服务等）预计在 55% 以上，但是随着特殊再融资债券的出现，城投短期风险急剧降低，这部分风险减小或多或少会传递到商租主体。

○2 业务规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下降趋势至 7020 家，较 2024 年末减少 331 家（除 1 家金融租赁公司外，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较 2024 年末小幅下降 0.66%，其中外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减少 370 亿元，金融租赁合同余额增加 10 亿元，内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与上年持平。

（2）担保行业现状及前景

○1 行业概况

中国担保行业作为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在不断演变和壮大。它的兴起源于中国金融体制的不完善，以及融资供应结构的失衡。该行业的使命是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提供支持，为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保障，并在助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金融担保机构是中国担保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全国性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省级担保公司、地市级担保公司等，每种机构在业务范围和展业区域上存在一定的差异。近年来，整个金融担保行业取得了迅猛的发展，逐步进入资本市场，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潜力。

○2 行业发展前景

a、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

与已经形成较为成熟业务体系和制度规范的海外担保行业不同，国内的担保行业伴随着经济转型、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对担保功能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政府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大力

支持和推动，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行业运行质量提高，发展势头良好，企业和社会效益显著。担保行业正在成为一个重要的新兴行业。

b、中小企业发展为担保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小企业对于银行贷款需求量较大，但是由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国内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成本高、融资机会少的融资困境。在中国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中，担保机构是联系中小微企业和商业银行的桥梁，其主要功能为：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利用担保机构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增加信用等级；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如资信审查成本、道德风险成本、贷款管理成本等；担保机构专业化的中小企业风险分析手段可以为银行提供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控制和行为监控。担保机构在此过程中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信用保证，参与风险控制过程，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象。因此，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加，担保行业将继续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小额贷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地方金融的重要补充，近年来面临自身发展和行业环境的多重挑战，生存空间被压缩。这其中既有监管合规压力，也有银行端和部分消费金融公司业务下沉的争夺、互联网小贷模式挤压，小贷公司在获客成本、风险控制、贷款利率和资本金来源方面缺乏优势，尤其部分非互联网小贷公司因为异地展业限制，难免陷入经营困境，倒逼行业不断优化。

一方面，在传统小贷领域，近年来各地金融监管局取消小贷公司经营业务资格或试点资格的频率明显提升；另一方面，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也在上演注销潮和增资潮。随着蚂蚁集团小贷业务整改落地，属地监管普遍趋于更加严格，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合规性“盯得更紧了”，行业压力进一步加剧。另外，在“两参一控”监管要求下，小贷公司牌照还会继续减少。

根据央行与原银保监会在 2020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主要股东参股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贷公司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控股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在此之后，

包括京东、度小满、携程等互联网平台纷纷整合旗下小贷公司牌照。京东公司正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整合同类型地方金融牌照，小贷公司牌照主体最终将仅保留一家。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4863 家。贷款余额 7229 亿元，前三季度减少 319 亿元。小贷公司业务经营逐渐规范，风控手段不断完善为其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企业经营压力上升的影响，行业整体以谨慎发展为主，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保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 行业概况

我国保理业务按监管机构的不同，划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银行保理更侧重于融资，银行在办理业务时仍然要严格考察卖方的资信情况，并需要有足够的抵押支持，还要占用其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所以，银行保理更适用于有足够抵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中小商贸企业通常达不到银行的标准。商业保理机构则更注重提供调查、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商业保理通常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争取做到无抵押，以及坏账风险的完全转移。

国内保理的保理商、保理申请人、商务合同买方均为国内机构，有卖方保理和买方保理两种业务，可以为应收账款的卖方（债权人）和买方（债务人）提供贸易融资，目前以卖方保理为主。卖方保理一般有买断型和回购型保理两种，买断型保理的审查重点在于买方的付款能力及付款意愿，对卖方的审查主要是基础交易的履约能力；回购型保理的审查重点在于卖方的偿债能力，而将应收账款作为风险缓释。

2011 年起，我国保理行业已步入高速发展时期，至今商业保理融资规模已突破万亿。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会加大对保理服务等贸易融资工具的需求。随着国内外贸易中赊销结算的日渐盛行，一方面，收款账期的拖延趋势加剧了企业资金链压力，盘活应收账款的“造血”需求越加迫切。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普遍面临的企业经营困难现状也加大了收款风险，如何评判、管理买方

信用，如何及时有效地催收欠款与规避收款风险，这为专业保理商创造了巨大的业务机会。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首次提出了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明确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商业保理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近年来，商业保理行业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企业账款拖欠，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未来必将在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自2011年起逐年增加。截至2025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27.4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保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呈同向性。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高、增速快，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需求迫切，保理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另一方面，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对保理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压力。

②行业前景

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能否把握保理业务的发展机会，更关键的要看保理业务处理能力。保理业务涉及信用管理、催收管理、账务管理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富有经验的专业保理队伍进行服务。出于成本的考虑，目前大多数的中国保理商还没有专门的保理业务系统，保理业务的运作还停留在半手工状态。国内提供保理服务的银行往往没有独立的保理业务机构，普遍存在业务职能分散，专业性不足，难以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系统性、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保理业务涉及到买方、卖方和保理商等基本当事人，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一旦信用出现问题保理业务就不能顺利开展，甚至会扰乱金融市场。但是目前我国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社会征信体系，保理商能够获取的企业资信信息非常有限，这在实务操作中大大增加了保理商的风险，且保理商通过保险等转移风险的渠道也不通畅。在当前经济下行环境下，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快速增长，市场整体的信用风险加大。

总体看，我国保理业务发展程度的滞后，除了信用环境、监管法规尚需完

备，主要还与银行及保理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密切相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的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商业保理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至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相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后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处江苏省苏州市，是苏州市重要的国有全资集团。江苏省是中国经济实力最为雄厚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转型升级不断取得新进展。苏州市是长三角重要的中心城市，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苏州下辖的昆山、常熟、张家港、太仓四市均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2025年，苏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7万亿元，同比增长5.4%。

截至2025年末，苏州市共有上市公司数量保持全江苏省第一。同时，苏州市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加快金融创新的步伐，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助力。

（2）多元化发展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公司目前控股苏农担保、鑫鑫农贷、农发租赁、农发创新、农发保理等金融或类金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保理等多个金融领域，在资源整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依托混业经营和综合竞争优势，发行人为苏州市农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金融支持。

（3）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苏州市的十大国企平台之一，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以“为农服务”为中心，公司所涉及的产业，如农业融资担保、涉农小贷业务、农产品产加销业务、老年公寓的经营等，均得到苏州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最近三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817.83万元、24,140.27万元和24,819.56万元，此外，政府还对公司所建公益性项目给予拨备专项建设款。市

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今后不断发展壮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打造成为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的涉农金融平台的坚实保障。

（4）内部管理优势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拥有较为稳定的、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建立了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治理文件，从制度上确立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利制衡机制。公司采取“专业化管控下的专业化经营”管控模式，公司侧重于战略管理、金融研究、风险管理、信息化、财务与资源整合、人力资源等职能，下属企业按照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专业化经营。近年来公司累计代偿率及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风险管理的效果良好。

（5）资金优势

公司积极创新融资模式，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信用等级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在充分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同时，积极向信托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开展多渠道融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85.54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9.39 亿元。强大的资金实力、良好的银行信用及多样的融资渠道不仅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也为发行人未来开展新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

2、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到“十五五”期末，公司将实现全方位的跨越式发展，于发展中稳舵定向，在转型中提质增效。在国企担当上，为苏州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大力度打造锦绣江南鱼米乡做出农发贡献，粮食保供顶梁柱、金融惠农主引擎、时味苏州主载体、五优联动主力军、全链建设排头兵。在行业地位上，在“全国农业企业 500 强”中的位次持续进位争先，成员企业在行业领军、专精特新等维度形成一流企业方阵，供应链产业链生态链地位更加巩固，链主角色更加凸显，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走在前列，至 2030 年资产规模争取超 330 亿元。在经营质量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利润的营收、有现金流的利润”经营理念深入人心，除粮食保供等政策性业务和培育孵化

期业务之外，下属企业纳入政策补贴考核奖补后全方位实现盈利，并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增长模式，至 2030 年营业收入争取超 33 亿元。在能力建设上，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产业带动力实现质的飞跃，成为引领省内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在特大城市农食保供、优质种质资源、农业招商要素集聚、名特优新品牌建设等方面贡献苏州智慧，展现农发担当，“十五五”期间研发投入每年预计保持 10%以上增长。在管理提升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一步形神兼备，人才团队数量结构进一步向优向好，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活力动力明显增强，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高效，和信息化数字化融合程度明显提升。在党的建设上，各级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全面形成与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相匹配、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衔接、与改革发展中心任务相适应的国企党建工作新格局。

第二章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未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章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

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2026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综上，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8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为 273.35 亿元，净资产 84.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15%，资产负债结构属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 亿元、-18.03 亿元和 5.8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

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将董事会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决定通过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综上，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2023年至今，东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1）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

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5）2026 年 4 月 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公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

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本次自律监管事件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内部整改与问责程序，吸取本次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的教训，在保荐项目执行中，强化核查程序的执行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把关，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牢牢守住执业质量底线。

(6) 2026年5月22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号），对公司警告并罚款74.3万元。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2023年至今，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2024年10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2025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处罚文件后，事务所高度重视，成立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对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事务所提请公众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或补充披露，并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对指出的对审计执业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诸如职业判断、收入截止、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一项一项进行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在进行全面整改落实的同时，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引以为戒。

二、有关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3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2) 2023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3) 2023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4) 2023年7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5) 2024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88号）。

(6) 2025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7) 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8) 2025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9) 2025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10) 2025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11) 2026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12) 2026年3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13) 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7号)。

整改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项目审计工

作，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4年3月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二）2024年1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6.60万元，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三）2024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

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五）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六）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立案调查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本所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二）2026 年 5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615 号）。主要针对本所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本所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

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本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三、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二）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三）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四）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五）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六）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七）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

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八）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九）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十）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十一）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十二）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十三）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十四）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十五）2025年1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十六）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十七）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十八）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十九）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二十）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二十一）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二十二）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二十三）2025年11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二十四）2025年1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二十五）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二十六）2025年12月3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二十七）2026年1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二十八）2026年1月2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二十九）2026年4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3、报告期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核查结论：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该所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涉及签字律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发行债券工作。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目前无在审项目。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
| 1 |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科技创新公募公司债 | 上交所 | 5.00 | 2026/1/21 | 0.00 | 5.00 | 2028/1/21 |
| 合计 | | | | 5.00 | | 0.00 | 5.00 | |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中长期负债和统筹安排和负债结构的稳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理，发行人资产实力足以支持本次债券发行。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相关变更应由财务总监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0 亿元。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 苏农 03”，发行金额 5 亿元；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苏农 01”，发行金额 3 亿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5 苏农 K1”，发行金额 1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 苏农 02”，发行金额 5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文已全部发行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4 苏农 03”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5 苏农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3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5 苏农 K1”募集资金已使用 1 亿元，其中 0.70 亿元用于置换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权益出资，0.3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已全部使用完毕；“25 苏农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24 苏农 03”、“25 苏农 01”、“25 苏农 K1”和“25 苏农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情况。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保理款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分别为 339,455.16 万元、418,104.46 万元和 449,403.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3%、15.45%和 16.44%。发行人应收保理款来源于子公司农发租赁和农发租赁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近几年随着子公司保理业务规模持续做大，应收保理款金额也呈递增趋势。未来如果保理客户出现重大坏账，可能会为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代位追偿款增加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7,235.18 万元、10,106.74 万元和 19,254.07 万元，应收代位追偿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1%、0.37%和 0.70%。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系代被担保人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未来如果应收代位追偿款金额增加或无法追回，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形成占用并带来不利影

响。

3、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不良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分别为 154,343.32 万元、151,432.36 万元和 159,083.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1%、5.60%和 5.82%，占比较大。发行人贷款业务由子公司鑫鑫小贷公司开展。未来如果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不良且金额较大，可能会为发行人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508,114.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59%。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因自身经营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而产生。目前在履行期没有违约情况发生，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如果受限资产规模扩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5、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59.65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189.31%，从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64.9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40.68%。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较大的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偿债压力。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542.43 万元、48,563.51 万元和 50,402.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8%、18.60%和 19.42%，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期间费用未能得到合理控制，期间费用保持处于高位或者继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7、投资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94.71 万元、18,278.62 万元和 13,986.97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5.51%、65.72%和 46.95%，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是理财收益、委托贷款收益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不可持续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8、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012.27 万元、21,470.79 万元和 20,967.57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2.91%和 2.58%，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且呈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净利润发生不利波动，会对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5,986.16 万元、-107,211.27 万元和-76,975.3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和构建长期资产的支出。目前发行人没有较大的项目投资，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项目增多，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10、应收保理款和融资租赁款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了应收保理款和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和融资租赁款属于未来收益权类的资产，该类资产账期较长，变现能力较弱，流动性较弱，如果发行人未来主要依赖该类资产会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

11、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30.42 亿元、161.09 亿元和 159.6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发展较快，所需资金较多，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分别为 0.58 亿元、0.43 亿元和 0.6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0.92 亿元、1.72 亿元和 1.46 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政府补贴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下降较多，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此类业务与经济周期存在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2、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苏州市内规模最大的国有全资的服务于三农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内具有代表性的国有全资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担保和小额贷款的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无法展开有效竞争，领先优势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3、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规章制度要求，类金融公司部分业务只能在一定区域内承揽、开展，发行人存在区域性业务集中风险。目前发行人客户基本来自于江浙沪地区，未来如果出现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原因引发的经济发展波

动，客户的还款能力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4、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小贷业务、保理业务、养老业务和商品销售等，大部分属于金融类型业务，且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金融业务版块，该类业务对发行人内部风险经营和合规经营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没有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会对发行人金融类型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管理。2025年末，农发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业务余额共计147,240.00万元，占当期业务余额的31.52%，客户集中度逐步下降。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内控管理机制，保理业务整体风险较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行业发生大的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期末余额合计为467,169.35万元，损失类资产余额为7,923.96万元，占比1.70%。如果这类资产风险未得到进一步控制，会对发行人保理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担保业务代偿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当期代偿金额7,264.38万元、10,237.87万元和16,907.27万元，当期代偿回收金额3,592.96万元、7,366.30万元和9,461.33万元。公司代偿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如果未来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无法回收或者代偿率持续快速提高，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储备粮公司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储备粮公司，2019年12月，发行人将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20年起，储备粮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195.04万元、-6,967.96万元和-6,244.9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3%、-4.26%和-4.07%，**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若未来储备粮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较弱，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8、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9,489.59万元、27,391.74万元和30,839.3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7.96%、10.49%和11.88%；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933.40万元、10,078.60万元和9,715.85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比重分别为19.27%、27.54%和20.90%。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较高，**若未来其他业务板块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9、控股型架构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900,891.97万元、951,976.35万元和950,739.86万元；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74.53万元、34.02万元和35.96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8,045.81万元、18,092.49万元和14,166.5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806.57万元、7,091.84万元和6,279.52万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下属核心子公司合计分红8,719.30万元、6,428.07万元和7,336.51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

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管理风险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业务范围涵盖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农产品销售等多个金融和实业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董监高如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41 家子公司。这对发行人运营管理工作的质量、效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着因管理不善引发对子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3、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行较为顺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维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内部管理机制、方式、节奏和措施，内部控制较为混乱，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小额贷款、保理、担保、商品销售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板块中涉及的金融行业是受到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金融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2017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金融业加强监管、人民币贬值、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因素影响，金融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五）其他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

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在本次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廉洁从业、恪守独立、勤勉尽责，不存在将法定职责外包、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业务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对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35%，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鑫鑫农贷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在事实上已经控制公司，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基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控制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等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审计报告均不属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 评级时间 | 主体信用等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公司 |
|------------|--------|------|-------------------|
| 2025/6/27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5/1/15 | AAA | 稳定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2024/6/27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4/6/20 | AA+ | 稳定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3/28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4/1/9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3/10/25 | A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3/6/26 | AA+ | 稳定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评级时间 | 主体信用等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公司 |
|------------|--------|------|-----------------|
| 2022/10/26 | AA+ | 稳定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22/6/15 | AA+ | 稳定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东方金诚主评字【2023】0632号”主体评级报告首次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调整为AAA。东方金诚认为，作为苏州市属国有唯一一家涉农综合性服务集团，农发集团持续聚焦农业主业；根据苏州市政府印发的《苏州农发集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农发集团在担保、租赁、保理等农业金融服务基础上进一步承担全市储备粮管理、重要农产品保供、助力乡村振兴等职责任务，在区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苏州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公司组建市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全市粮食调度，同时收购种子培育、农村产权交易等多家公司，相应业务整合于2023年下半年基本完成，进一步促进了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公司通过担保、租赁、保理、小贷等金融业务体系反哺农业，引导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在涉农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效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综上所述，东方金诚决定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定展望为稳定。

（七）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应收代位追偿款系代被担保人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018.94万元、31,709.33万元和41,496.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4%、2.51%和2.93%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81.22 | 0.54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9,254.07 | 46.40 | 10,106.74 | 31.87 | 7,235.18 | 48.17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21,489.26 | 51.79 | 20,622.59 | 65.04 | 7,702.54 | 51.29 |
| 应收股利 | 753.14 | 1.81 | 980.00 | 3.09 | - | - |
| 合计 | 41,496.47 | 100.00 | 31,709.33 | 100.00 | 15,018.94 | 100.00 |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980.51 万元，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补贴款、押金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应收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经营性款项 | 11,180.51 | 50.87 |
| 非经营性款项 | 10,800.00 | 49.13 |
| 合计 | 21,980.51 | 100.00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未出现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债务偿还不及时或违约的情况。公司对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非经营性大额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及审批，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约定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了《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中的“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及“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五项指标。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986.16万元、-107,211.27万元和-76,975.34万元，持续大额为负。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购买理财 | 86.69 | 92.59 | 86.27 | 90.05 | 72.88 | 91.16 |
| 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55 | 0.57 | 1.70 | 2.13 |
| 委托贷款 | 3.60 | 3.84 | 2.50 | 2.61 | 2.55 | 3.19 |
| 基金出资 | 3.34 | 3.57 | 2.17 | 2.27 | 1.85 | 2.31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4.32 | 4.51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97 | 1.21 |
| 合计 | 93.63 | 100.00 | 95.80 | 100.00 | 79.95 | 100.00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主要的部分为购买理财，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农业担保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于这部分投资是循环购买的，所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大，其风险较小，相对可控，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0 亿元、0.55 亿元和 0.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储备粮公司收购了粮食批发市场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了苏州市各储备粮公司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收购了苏州苏太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上述股权投资未来会以分红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形式回收。

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现金流出分别为 2.55 亿元、2.50 亿元和 3.60 亿元，该部分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由于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故计入投资活动支出。该部分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基金出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5 亿元、2.17 亿元和 3.34 亿元。发行人该部分投资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内的国有企业及市级的产业基金，其收益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亿元、4.32 亿元和 0.00 亿元，该部分为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债、银行间产品进行的债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具有持有期间较长，收入较为稳定的特点，预计未来

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预计收益实现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79.39 万元、296,439.30 万元和 -5,399.22 万元，呈波动状态。最近一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呈净流出，主要系最近一年发行债券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7,694.37 万元、1,238,367.50 万元和 1,058,449.17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5,794.55 万元、885,673.08 万元和 1,020,191.1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000.00 万元、326,9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859.00 万元、23,294.42 万元和 20,258.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9,814.98 万元、941,928.20 万元和 1,063,848.39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3,099.46 万元、903,555.09 万元和 1,030,731.95 万元；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377.95 万元、23,315.18 万元和 21,532.26 万元。

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其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其业务运营提供了资金支持，近一年筹资活动净流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分别为 0.58 亿元、0.43 亿元和 0.6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0.92 亿元、1.72 亿元和 1.46 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保持为正，且政府补助等非经

常性损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综合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及实业投资的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本部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财政部等《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财政部等《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国务院和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资产注入情况、融资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合规性。并逐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文号 | 核查问题 | 核查结论 |
|------------------------------|--|--|
| 国发（2010）19号、 财预（2010）412号 | 抓紧清理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 根据银监会最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报表，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同时，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较强，通过市场化机制运作，具有独立的现金流入，具有独立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 |
| 财预（2012）463号 | 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因此不属于“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形。 |
| | 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BT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
| | 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 | 经核查公司历史注资情况，发行人受地方政府划入的资产均不属于“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上述资产亦不会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
| | 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不存在将土地储备贷款、财政性资金等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 |
| | 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抵质押、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担保。本次债券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
| 国发（2014）43号、 国办发（2015）40号 | 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经核查，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发行人自身市场化的融资行为，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成果；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公益性项目，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做出说明和承诺。 |
| 财预（2015）225号 | 取消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推动有经营收益和现金流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改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予以支持。 |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

| | | |
|-----------------|--|--|
| 财预（2017） 50号 | 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此外，本次债券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
| |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受地方政府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的情形，同时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未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或其他政府性资源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
| 财预（2017） 87号 | 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的行为。 |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将不会上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财政局系统，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二）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及发行人债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以下简称“办法”）。依据《办法》，清理甄别工作的目的是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不影响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和未来融资能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拥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产品销售、旅游服务等稳定性经营收益，完全具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依赖政府财政拨款、土地注入等形式进行投融资活动。因此，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不影响发行人存量的偿还、不影响发行人未来融资能力。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将不会上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财政局系统，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三）相关业务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是否存在替政府垫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和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公司。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亦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综上，发行人未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和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之规定。

发行人开展的各类项目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

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主承销商自查，主承销商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十一、投资收益的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394.71万元、18,278.62万元和13,986.97万元，略微波动。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504.04 | 5,322.99 | 5,112.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109.50 | 3,551.44 | 3,273.0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9.01 | 384.8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493.70 | 5,760.09 | 4,659.05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2,078.31 | 3,252.58 | 2,580.3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8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1.61 | 6.72 | 136.00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 | 1,633.49 |
| 合计 | 13,986.97 | 18,278.62 | 17,394.71 |

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如下：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来自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报告期内，该部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 被投资企业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 0.32 | 0.43 | 0.48 |
| 其他 | 0.03 | 0.10 | 0.03 |
| 合计 | 0.35 | 0.53 | 0.51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市属的信托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指标 | 2025 年末/度 | 2024 年末/度 | 2023 年末/度 |
|------------|-----------|-----------|-----------|
| 总资产 | 75.42 | 75.49 | 71.18 |
| 净资产 | 69.26 | 70.27 | 65.71 |
| 资产负债率 (%) | 8.18 | 6.91 | 7.68 |
| 营业收入 | 7.11 | 6.30 | 10.60 |
| 净利润 | 3.71 | 3.45 | 6.15 |
| 净资产收益率 (%) | 5.36 | 5.07 | 9.44 |

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收益，非实际收到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近三年，发行人理财年均余额分别为13.31亿元、12.00亿元和13.70亿元。该部分收益保持相对稳定，预计未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苏州市各级产业基金，及部分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股利收入。发行人该部分投资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内的国有企业及市级的产业基金，其收益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10 | 0.08 |
| 江苏省信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0.03 | 0.03 | 0.03 |
| 苏州市金庭乡村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03 | 0.01 | 0.01 |
|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0.01 | 0.01 | 0.04 |
|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0.01 | 0.01 |
| 苏州市吴中农发乡村振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3 | 0.04 | 0.04 |
| 苏州太仓振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0.02 |
| 太仓市浏河文旅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0.06 | 0.06 | 0.06 |
| 苏州市临湖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02 | 0.03 | 0.02 |
| 苏州市苏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0.05 | 0.05 |
| 苏州市光福乡村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0.02 | 0.02 | 0.02 |
| 其他 | 0.13 | 0.22 | 0.09 |
| 合计 | 0.34 | 0.58 | 0.47 |

2025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公司 | 余额 | 持股比例 |
|---------------|------|-------|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6 | 4.49% |
| 江苏省信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0.97 | 5.69% |
|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0.92 | 4.80% |

上述公司发行人每年按照参股公司出具的分红决议取得相应投资收益，上述公司均为江苏省内资质较好的金融类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参股公司的分红收入分别为0.16亿元、0.15亿元和0.30亿元。

2025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基金如下：

单位：亿元

| 被投资公司 | 余额 | 持股比例 |
|-----------------------|------|--------|
| 苏州市相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 | 31.80% |
| 太仓市浏河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0.99 | 32.83% |
| 江苏惠泉农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19 | 19.67% |
| 苏州市光福乡村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51 | 38.51% |

上述基金主要为苏州市级产业基金，发行人每年按照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取得相应分红。其中苏州市相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于2023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暂未收到分红，江苏惠泉农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约定在退出时一次性取得投资收益，剩余基金取得的收益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基金取得的分红收入分别为0.17亿元、0.25亿元和0.03亿元。

综上，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有较好的稳定性。

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均为实际收到的款项。

（4）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债、银行间产品进行的债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具有持有期间较长，收入较为稳定的特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务人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射阳县沿海投资 | - | - | 0.01 |
|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0.02 |
| 泰州市姜堰交投 | - | - | 0.01 |

| 债务人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 | - | - | 0.02 |
| 丰县经济开发区 | - | 0.01 | 0.03 |
| 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0.03 | 0.04 | 0.05 |
|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 | 0.01 | 0.03 |
|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 - | 0.03 | 0.03 |
|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0.02 | 0.02 | 0.02 |
|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0.00 | 0.01 |
| 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0.03 | 0.03 |
|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龙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 0.02 | - | - |
|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0.01 | - | - |
| 苏州甪直农产品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 0.02 | - | - |
| 苏州东山古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苏州泰禾渔业有限公司 | 0.04 | - | - |
| 苏州高新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3 | - | - |
|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02 | - | - |
| 合计 | 0.21 | 0.14 | 0.26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发行人 | 债券品种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2025 年末余额 |
|-----------|-----------------|------|------|------|-------------|
| 21 阜交债 | 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企业债 | AA | AAA | 0.50 |
| 21 灌江债 |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债 | AA | AAA | 0.24 |
| 合计 | - | - | - | - | 0.74 |

发行人投资的债权投资均为交易所、银行间上市/挂牌的公司债、企业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债项评级均为AAA，该部分资产风险相对较小，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均为实际收到的款项。

(5) 委托贷款收益

该部分投资收益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由于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故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务人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苏州吴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0.00 |
| 阜宁县康达农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 - | 0.01 |
| 淮安垚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0.02 |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0.01 | 0.05 | 0.05 |
| 苏州泰禾渔业有限公司 | 0.04 | 0.04 | 0.02 |
| 江苏勤川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0.01 | 0.01 |
| 苏州甬直农产品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 0.02 | 0.02 | - |
| 苏州东山古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0.05 | 0.05 |
| 苏州高新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0.02 | - |
|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龙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 0.02 | - | - |
|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3 | - | - |
|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02 | - | - |
| 江苏雾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0.14 | 0.19 | 0.16 |

2025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4.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苏州泰禾渔业有限公司 | 0.40 |
|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龙潭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 0.75 |
| 苏州甬直农产品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 0.75 |
|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 项目 | 2025 年末 |
|------------|-------------|
| 江苏霁康科技有限公司 | 0.60 |
| 合计 | 4.00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对手方均为苏州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上述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均按时还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预计未来几年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将有较好的稳定性。

发行人该部分投资收益均为实际收到的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收益均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十二、其他收益的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2,817.83万元、24,140.27万元和24,819.56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主要是子公司储备粮公司于2022年10月合并了苏州各区县储备粮公司，发行人收到的储备粮相关补贴大幅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 | 2.28 | 2.20 | 2.02 |
| “农发通”奖补资金 | 0.10 | 0.10 | 0.04 |
| 惠农贷贴息 | - | - | 0.06 |
| 其他 | 0.10 | 0.11 | 0.16 |
| 合计 | 2.48 | 2.41 | 2.28 |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的实际到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 | 2.28 | 2.17 | 3.32 |
| “农发通”奖补资金 | 0.10 | 0.10 | 0.04 |
| 惠农贷贴息 | - | - | 0.06 |
| 其他 | 0.10 | 0.14 | 0.11 |
| 合计 | 2.48 | 2.41 | 3.53 |

注：2023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储备粮补贴中包含了计入递延收益的1.40亿元江苏苏盐粮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宿粮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省补资金。

(1)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按照全市已落实的储备粮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标准10元/吨/年。2025年度，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共计2.28亿元，补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收到上季度的补贴款项。

(2)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文件，发行人子公司鑫鑫农贷由于开展“惠农贷”业务、子公司苏农担保由于开展“农发通”业务每年均会获得奖补资金，发行人在收到补贴资金后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该两笔补贴合计分别为0.10亿元、0.10亿元和0.10亿元。

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来自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储备粮公司主要承担着苏州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发行人该板块的补贴是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制定的，储备粮公司于2022年10月合并了苏州各区县储备粮公司，发行人收到的储备粮相关补贴大幅增加。未来该补贴收入将与商品销售板块的收入规模保持同步调整，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3,036.27万元、27,811.13万元和29,792.46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012.27万元、21,470.79万元和20,967.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2023年度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0月起，苏州市各区县级储备粮公司逐步纳入储备粮公司管理，发行人慢慢开始承担苏州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职能。该业务2022年底才开始全面开展，2023年度开始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储备粮公司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发行人2023年随着

承担起储备粮的职能，并入了多家子公司，使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提升，净利润相对较低。最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起金融板块业务全面回归苏州后，业务风险降低，拨备率同步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持续为负，整体毛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板块毛利润波动式增长，整体保持相对平稳且略有增长态势。发行人收到的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按季度结算，每年有一定的滞后外，其他补贴到位情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融资租赁业务坏账计提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风险分类与租后、保后管理相结合，按照批复中定期租后、保后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动态评价。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其中正常类分为正常一和正常二）、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项目，产生不良的项目，即认定为非正常项目，须按《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正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后续管理。

农发租赁五级分类

| 分类 | 分类标准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正常一 |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保证人担保能力强。 | 0.5% |
| 正常二 |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租金及相关费用不能按时足额偿付，保证人担保能力强。但承租人所在地区营商环境较弱或存在不利于承租人发展的政策导向。 | 3% |
| 关注 |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承租人目前有能力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 5% |
| 次级 | 承租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或者租赁物已发生减值。 | 25% |
| 可疑 | 在项目承做期间，承租人已经无法足额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融资租赁资产已经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50% |
|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者损失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 | 10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768,159.74 万元，其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 正常一 | 319.20 | 0.04 | 0.50 | 1.60 |

| | | | | |
|-----|-------------------|-------|--------|------------------|
| 正常二 | 767,840.54 | 99.32 | 3.00 | 23,035.21 |
| 关注 | | | 5.00 | |
| 次级 | | | 25.00 | |
| 可疑 | | | 50.00 | |
| 损失 | 4,952.66 | 0.64 | 100.00 | 4,952.66 |
| 合计 | 773,112.40 | | - | 27,989.47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7,989.47 万元。在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通过健全的架构设置、完善的制度体系、专职的人员配备并链接司法机关、专业律师团队等外部资源，实现了全员、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做到了租前的防范、租中的监管和化险的及时。一是在项目尽调阶段，以公司项目准入指引为前提，实行 A、B 角平行调查制度及两级评审制度，严控租前风险，优化客户结构、切实把控公司资产质量；二是在租后阶段，租后监管落实到人，责任明确、监管频率明确、监管要求明确，并有一年两次的五级分类评级，评级结果为次级及以下的项目，即为非正常项目，启动非正常项目流程，并定期召开应急小组会议，商定应急方案、直至项目评级回归关注及正常，做到了风险预警信号的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理。三是在项目出险后，通过链接司法机构、专业律师团队、产业基金、二手设备商等，推动项目以诉讼、债务重组、债转股、设备变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融资租赁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十四、担保业务代偿情况的核查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分别为 7,235.18 万元、10,106.74 万元和 19,254.0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原因：①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的政策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和农户，政策性担保业务量逐步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代偿金额也有所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发行人代偿金额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其资信水平相对较弱，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起诉、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回收代位追偿款，近三年，发行人收回的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3,592.96 万元、7,366.30 万元和 9,461.33 万元。

2025 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8,521.66 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60.83 万元。苏农担保单体 2025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91.12 亿元，

2025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03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6.56亿元。中小微担保2025年末担保责任余额37.50亿元，2025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00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20亿元。满足《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赔偿准备金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为1.93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担保代偿是融资担保公司一项正常业务活动，从历史数据看，苏农担保代偿后通过反担保措施，再担保分担后，形成损失冲减担保赔偿准备的金额不大。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计入了担保赔偿准备合计9.39亿元（其中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7.80亿元）。若应收代位追偿款确认无法收回，发行人将直接冲减担保赔偿准备。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每年末根据担保业务余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每年末的应收代位追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当确认代位追偿款无法追回时，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足以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应收代位追偿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十五、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5年末，鑫鑫农贷贷款余额为120,975.04万元。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5年末鑫鑫农贷主要大客户（含并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 | 所属行业 | 余额 | 在发行人小贷业务中的占比 |
|------------------|------|---------------|----------|--------------|
| 苏州艾格予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3,000.00 | 2.48 |
| 苏州封立沃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3,000.00 | 2.48 |
| 昆山良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昆山市张浦镇电镀污水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500.00 | 2.07 |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 | 所属行业 | 余额 | 在发行人小贷业务中的占比 |
|------------------|------|------------|------------------|--------------|
| 苏州博南欣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埭鑫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禾元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渭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余山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住宿和餐饮业 | 2,500.00 | 2.07 |
| 苏州智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太仓市联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农、林、牧、渔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制造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500.00 | 2.07 |
| 合计 | - | - | 41,000.00 | 33.89 |

2025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余额 | 占比 | 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
|-----------|-------------------|------------|-------------|-----------------|
| 正常 | 116,873.27 | 96.61 | 1.00 | 1,168.73 |
| 关注 | 3,021.70 | 2.50 | 2.00 | 60.43 |
| 次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可疑 | 332.04 | 0.27 | 50.00 | 166.02 |
| 损失 | 748.03 | 0.62 | 100.00 | 748.03 |
| 合计 | 120,975.04 | 100 | 1.77 | 2,143.22 |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要求，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鑫鑫农贷严格按照财金[2005]49号文所要求的计提比例，对各类贷款进行损失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二十六、商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59,786.16万元、163,457.29万

元和 153,554.6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9%、62.62% 和 59.17%。

发行人 2023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负责商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将苏州市各区县的储备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苏州市各区县主要的储备粮公司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5 年收入 |
|----------------|-------------------|
|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10,395.30 |
|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8,655.97 |
|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6,449.07 |
| 昆山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27,470.69 |
|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9,274.80 |
| 苏州市吴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17,279.00 |
| 张家港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 22,777.57 |
| 合计 | 122,302.40 |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储备粮业务的自身特点所导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负。同时，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对于全市已落实的储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10 元/吨/年。2025 年度，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共计 2.28 亿元。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由于业务性质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商品销售将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保证其整体是盈利的。

二十七、其他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1) 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手续费 | 179.94 | 0.58 | 728.10 | 2.66 | 1,470.46 | 7.54 |
| 房屋租赁 | 16,664.41 | 54.04 | 13,232.32 | 48.31 | 7,343.93 | 37.68 |
| 基金管理费 | 2,279.78 | 7.39 | 2,423.01 | 8.85 | 2,395.38 | 12.29 |
| 物业管理 | 10,238.29 | 33.20 | 8,177.84 | 29.86 | 5,703.35 | 29.26 |
| 其他 | 1,476.95 | 4.79 | 2,830.46 | 10.33 | 2,576.47 | 13.22 |
| 合计 | 30,839.38 | 100.00 | 27,391.74 | 100.00 | 19,489.59 | 100.00 |

(2) 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手续费 | 169.62 | 0.80 | 189.62 | 1.10 | 627.77 | 5.43 |
| 房屋租赁 | 10,092.81 | 47.78 | 8,296.49 | 47.92 | 3,867.48 | 33.47 |
| 基金管理费 | - |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10,392.74 | 49.20 | 8,335.00 | 48.14 | 6,654.00 | 57.58 |
| 其他 | 468.37 | 2.22 | 492.03 | 2.84 | 406.94 | 3.52 |
| 合计 | 21,123.53 | 100.00 | 17,313.14 | 100.00 | 11,556.19 | 100.00 |

(3) 毛利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手续费 | 10.33 | 5.74 | 538.49 | 73.96 | 842.69 | 57.31 |
| 房屋租赁 | 6,571.60 | 39.43 | 4,935.83 | 37.30 | 3,476.45 | 47.34 |
| 基金管理费 | 2,279.78 | 100.00 | 2,423.01 | 100.00 | 2,395.38 | 100.00 |
| 物业管理 | -154.45 | -1.51 | -157.16 | -1.92 | -950.65 | -16.67 |
| 其他 | 1,008.58 | 68.29 | 2,338.43 | 82.62 | 2,169.53 | 84.21 |
| 合计 | 9,715.85 | 31.50 | 10,078.60 | 36.79 | 7,933.40 | 40.71 |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板块：

(1) 手续费收入：发行人手续费收入主要是发行人金融子公司在开展主业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融资建议、咨询服务收入。该部分由于与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业存在一定差别，故未放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板块，而是将租赁、保理等公司的此块收入放在一起，计入了其他业务收入中。

(2) 房屋租赁收入：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是发行人资产中的农贸市场等资产的出租收入。

(3) 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由子公司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对苏州市各级产业基金的管理费收入。

(4) 物业管理收入：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负责的农贸市场等物业收取的物业费，由于不可抗力，受政府政策指导，进行了物业费的减免，导致了发行人该板块的亏损，预计未来将扭亏为盈。

二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³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九、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3,024.01万元、-180,324.15万元和58,140.73万元，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前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主，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贷款业务发展，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贷款及垫款支付的现金增加，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涉及金融业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农发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645,816.26万元、837,225.77万元和768,159.74万元。前两年，发行人融资租赁

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前两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后续将通过租金、利息等形式获得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5,986.16万元、-107,211.27万元和-76,975.34万元，持续为负。最近一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和构建长期资产的支出。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购买理财 | 86.69 | 92.59 | 86.27 | 90.05 | 72.88 | 91.16 |
| 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55 | 0.57 | 1.70 | 2.13 |
| 委托贷款 | 3.60 | 3.84 | 2.50 | 2.61 | 2.55 | 3.19 |
| 基金出资 | 3.34 | 3.57 | 2.17 | 2.27 | 1.85 | 2.31 |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4.32 | 4.51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0.97 | 1.21 |
| 合计 | 93.63 | 100.00 | 95.80 | 100.00 | 79.95 | 100.00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主要的部分为购买理财，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农业担保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于这部分投资是循环购买的，所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大，其风险较小，相对可控，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1.70亿元、0.55亿元和0.00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储备粮公司收购了粮食批发市场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了苏州市各储备粮公司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收购了苏州苏太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上述股权投资未来会以分红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形式回收。

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现金流出分别为2.55亿元、2.50亿元和3.60亿元，该部分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由于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故计入投资活动支出。该部分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基金出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5 亿元、2.17 亿元和 3.34 亿元。发行人该部分投资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内的国有企业及市级的产业基金，其收益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亿元、4.32 亿元和 0.00 亿元，该部分为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债、银行间产品进行的债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具有持有期间较长，收入较为稳定的特点，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预计收益实现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负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偿债资金除了来源于日常经营取得的现金流入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85.54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9.39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454,035.71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293,231.98 万元。因此，公司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分，其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其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主承销商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963.95 万

元、275,717.43 万元和 419,89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5%、21.85%和 28.88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406,080.41 | 96.71 | 275,717.43 | 100.00 | 65,963.95 |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14.70 | 3.29 | - | - | - | - |
| 合计 | 419,895.11 | 100.00 | 275,717.43 | 100.00 | 65,963.9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业务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 合同期限 | 投放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 年以下 | 158,042.86 | 24.47 |
| 1 年-3 年 | 468,972.36 | 72.62 |
| 3 年以上 | 18,801.04 | 2.91 |
| 合计 | 645,816.26 | 100.00 |

2024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 合同期限 | 投放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 年以下 | 9,800.00 | 1.17 |
| 1 年-3 年 | 776,449.10 | 92.74 |
| 3 年以上 | 50,976.67 | 6.09 |
| 合计 | 837,225.77 | 100 |

2025 年末农发租赁业务期限分布表

单位：万元、%

| 合同期限 | 投放余额 | 余额占比 |
|---------|------------|--------|
| 1 年以下 | 419,956.61 | 54.67 |
| 1 年-3 年 | 346,483.28 | 45.11 |
| 3 年以上 | 1,719.85 | 0.22 |
| 合计 | 768,159.74 | 100.00 |

综上，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多为中短期项目，其中1-3年较为集中，2025年末占比达99.78%。前两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中1-3年期业务合同规模较大，1-3年期合同即将集中到期致使发行人近两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主承销商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第五章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建立了包括项目组及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固收委”）业务运营部、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委员会、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和公司内核机构在内的质量控制防线。

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负首要责任。项目组应在日常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合规风险意识，切实提高项目承做质量。同时，固收委业务运营部负责人对债券业务执行情况有积极指导、合理修改和监督义务。

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委员会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是否允许承接立项的审核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初步审查意见，对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定。

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项目组完成的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承销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公司内核机构对已通过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的材料以书面/内核会议等形式进行审核，负责对项目进行终端风险控制和出口管理。在启动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前，项目应当经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验收通过，并完成问核程序。公司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决策机构，参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批决策职责。公司设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内核工作日常事务，并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日常审核职责。公司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资料经内核常设机构预审通过后，由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安排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文件，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

见，并经至少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内部审核制度、债券存续期后续管理制度等。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申请立项

2026 年 1 月 9 日，项目负责人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融资项目进行了前期初步调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制作了项目立项申请文件；2026 年 1 月 12 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负责人、固收委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固收委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经立项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投票通过后，准予立项。

2、质量控制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报送至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问题清单，项目组根据质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并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回复，质量控制工作组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验收通过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问核程序

2026 年 2 月 24 日，固收委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员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员向项目组问询了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回复了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员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质控、问核程序并制作内核会议申请资料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请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内核会议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核，预审通过后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通过非现场内核方式发起沟通，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材料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相应修改完善了相关材料。内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是否同意该

项目对外报送进行了表决，最终表决通过。

三、内部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在内部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工作组及内核会议上提出以下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对相应问题作出了答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均较为依赖政府补贴。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的实际到账情况，并进一步结合补贴可持续性 & 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经营和盈利情况，分析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 & 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064.53 万元、22,817.83 万元、24,140.27 万元和 16,218.58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9%、99.05%、86.80%和 73.25%，占比较大，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 | 1.50 | 2.20 | 2.02 | 0.62 |
| “农发通”奖补资金 | 0.08 | 0.10 | 0.04 | 0.08 |
| 惠农贷贴息 | - | - | 0.06 | 0.03 |
| 其他 | 0.04 | 0.11 | 0.16 | 0.08 |
| 合计 | 1.62 | 2.41 | 2.28 | 0.81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的实际到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 | 1.51 | 2.17 | 3.32 | 0.50 |
| “农发通”奖补资金 | - | 0.10 | 0.04 | 0.08 |
| 惠农贷贴息 | - | - | 0.06 | 0.03 |
| 其他 | 0.11 | 0.14 | 0.11 | 0.06 |
| 合计 | 1.62 | 2.41 | 3.53 | 0.67 |

注：2023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储备粮补贴中包含了计入递延收益的1.40亿元江苏苏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省补资金。

(1)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按照全市已落实的储备粮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补贴标准 10 元/吨/年。2024 年度，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共计 2.20 亿元，补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收到上季度的补贴款项。

(2)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文件，发行人子公司鑫鑫农贷由于开展“惠农贷”业务、子公司苏农担保由于开展“农发通”业务每年均会获得奖补资金，发行人在收到补贴资金后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近三年，该两笔补贴合计分别为0.11亿元、0.10亿元和0.10亿元。

综上，发行人补贴资金未来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收到的储备粮公司粮食存储及轮换补贴按季度结算，除每年有一定的滞后外，其他补贴到位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2,103.36万元、23,036.27万元、27,811.13万元和22,140.97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470.53万元、15,012.27万元、21,470.79万元和15,575.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0月起，苏州市各区县级储备粮公司逐步纳入储备粮公司管理，发行人慢慢开始承担苏州市级政府储备粮的职能。该业务2022年底才开始全面开展，2023年度开始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储备粮公司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随着承担起储备粮的职能，并入了多家子公司，使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提升，净利润相对较低。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起金融板块业务全面回归苏州后，业务风险降低，拨备率同步

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虽然受到商品销售毛利润下滑的影响，但由于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等板块毛利润的上涨，其毛利润保持了相对平稳的水平，净利润呈波动上升态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补贴可持续且到位情况良好，其盈利较为依赖政府补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用途是否存在重复。

回复：

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批文如下：

根据《关于同意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号），发行人注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批文尚未发行。

根据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其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部分拟用于科创领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或对发行前12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等，不超过30%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明细以及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明细。

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有息负债分类 | 贷款机构 | 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 2026-8-29 | 9,600.00 | 9,600.00 |

| | | | | | | |
|----|------|------|----------|-----------|-----------|-----------|
| 2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 2026-9-19 | 5,925.00 | 5,400.00 |
| 合计 | | | - | - | 15,525.00 | 15,000.00 |

”

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完毕的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次注册中期票据 15 亿元，本次发行 7.00 亿元，将用于借新还旧及归还有息债务。

表 4-1：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归还银行借款

单位：亿元、%

| 用款主体 | 贷款机构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 借款用途 |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
|-------|------|--------------|--------------|---------------|------------|-----------|------|------|--------------|------------|
| 发行人本部 | 江苏银行 | 0.965 | 0.965 | 0.9600 | 2023.8.30 | 2026.8.29 | 2.8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建设银行 | 0.595 | 0.595 | 0.5925 | 2023.9.20 | 2026.9.19 | 3.0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交通银行 | 0.891 | 0.891 | 0.8865 | 2023.9.20 | 2026.9.20 | 3.0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浦发银行 | 0.635 | 0.635 | 0.6300 | 2023.9.26 | 2026.9.26 | 3.0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建设银行 | 0.495 | 0.495 | 0.4925 | 2023.12.7 | 2026.12.6 | 3.0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以及补流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光大银行 | 0.490 | 0.490 | 0.4607 | 2024.4.25 | 2027.4.23 | 2.80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发行人本部 | 交通银行 | 0.775 | 0.775 | 0.7750 | 2024.12.10 | 2027.3.20 | 2.55 | 信用 | 置换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 合计 | | 4.846 | 4.846 | 4.7972 | | | | | | |

注：上表中的借款可提前还款，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表 4-2：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 用款主体 | 债券简称 | 发行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原募集资金 | 是否属于 | 募集资金 |
|------|------|------|-----------|-----|-----|------|-------|------|------|
|------|------|------|-----------|-----|-----|------|-------|------|------|

| | | | 本金 | 2025 利息 | | | | 金用途 | 政府一类债务 | 预计使用时间 |
|-----------|----------------|--------------|----------------|---------|------------|------------|------|----------|--------|------------|
| 发行人本部 | 24 苏州农业 MTN001 | 4.00 | 4.00 | 0.00 | 2024-01-25 | 2027-01-25 | 2.85 |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2027 年 1 月 |
| 发行人本部 | 22 苏州农业 MTN001 | 6.00 | 6.00 | 0.2028 | 2022-04-19 | 2025-04-19 | 3.38 |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 否 | 2025 年 4 月 |
| 合计 | | 10.00 | 10.2028 | | | | | | | |

”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债券名称 | 债券类别 | 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农发集团 | 21 苏农 02 | 公募公司债 | 2026.09.15 | 40,000.00 | 40,000.00 |
| 2 | 农发集团 | 24 苏农 01 | 公募公司债 | 2027.04.15 | 50,000.00 | 50,000.00 |
| 3 | 农发集团 | 24 苏农 03 | 公募公司债 | 2027.11.26 | 50,000.00 | 50,000.00 |
| 4 | 农发集团 | 25 苏农 01 | 公募公司债 | 2028.05.29 | 30,000.00 | 30,000.00 |
| 5 | 农发集团 | 25 苏农 K1 | 公募公司债 | 2028.06.06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 | | 180,000.00 | 18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予变更用途，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有息负债分类 | 债券名称/贷款机构 | 到期日期 | 到期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光大银行干将支行 | 2026.09.07 | 5,000.00 | 5,000.00 |
| 2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 2026.09.07 | 5,000.00 | 5,000.00 |
| 3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 2026.09.01 | 5,000.00 | 5,000.00 |
| 4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 2026.11.28 | 467.00 | 467.00 |

| | | | | | | |
|----|------|------|----------|------------|------------------|------------------|
| 5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 2026.10.11 | 6,250.00 | 6,250.00 |
| 6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 2027.02.01 | 5,800.00 | 5,800.00 |
| 7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农业银行城东支行 | 2028.03.26 | 9,450.00 | 9,450.00 |
| 8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 2028.08.04 | 4,850.00 | 4,850.00 |
| 9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 2028.08.20 | 4,700.00 | 4,700.00 |
| 10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 2027.03.18 | 6,000.00 | 6,000.00 |
| 11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交通银行 | 2027.03.20 | 7,672.50 | 7,672.50 |
| 12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光大银行干将支行 | 2028.04.10 | 4,400.00 | 4,400.00 |
| 13 | 农发集团 | 银行借款 | 交行苏州分行 | 2026.09.20 | 8,775.00 | 5,410.50 |
| 合计 | | | | | 73,364.50 | 70,000.00 |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发行人承诺，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际发行时不会存在与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用途重复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部分与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部分重复的情况，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承诺放弃中期票据中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重复部分的额度。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07.65 万元、31,415.68 万元、36,465.29 万元和 28,787.39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的态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8%、12.84%、13.97%和 16.06%，为发行人主要营业总收入来源之一；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69.07 万元、16,720.95 万元、22,803.22 万元和 15,344.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5%、46.78%、37.47%和 46.70%，呈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近两年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增加，融资成本则根据市场借款利率有所波动。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

备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28,517.42 万元、161,129.84 万元、159,263.14 万元和 154,437.6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购买的储备粮。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备粮补贴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2.02 亿元、2.20 亿元和 1.50 亿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能够覆盖商品销售板块的亏损。

发行人该板块的补贴是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制定的，随着发行人将区县储备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补贴收入将与商品销售板块的收入规模保持同步调整，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存货库存商品中的储备粮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储备粮循环较快，一般库存周期均不超过 1 年。对外销售时通过网上竞价销售，售价根据市场供需关系波动；（2）虽然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为负，但是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将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保证其整体是盈利的。因此，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降低，请说明对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67.10 万元、-213,024.01 万元、-180,324.15 万元和-43,757.42 万元，持续呈净流出。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该部分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的现金支出，近三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融资租赁 | 434,388.79 | 507,397.51 | 364,494.23 |
| 保理业务 | 311,472.23 | 333,326.30 | 289,214.90 |
| 商品销售 | 167,700.54 | 192,531.02 | 138,694.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13,561.56 | 1,033,254.83 | 792,404.11 |

发行人作为涉及金融业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因此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因此对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后续将通过租金、利息等形式获得收益，对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3,917.52 万元、347,083.41 万元、317,465.82 万元和 180,077.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降低主要是发行人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所致，赎回条件灵活，且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除了来源于日常经营取得的现金流入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60.60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3.92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466,854.50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177,510.38 万元。因此，公司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分，其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降低对其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且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中主要为理财收益、委托贷款收益等，建议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分别为 349,640.35 万元、307,966.69 万元、314,893.58 万元和 180,000.70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15.35 万元、17,394.71 万元、18,278.62 万元和 8,050.0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46%、115.87%、85.13%和 51.68%，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30.47 | 5,322.99 | 5,112.84 | 5,184.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554.39 | 3,551.44 | 3,273.02 | 3,019.7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84.8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07.22 | 5,760.09 | 4,659.05 | 3,951.35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545.55 | 3,252.58 | 2,580.30 | 2,622.95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18.0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80 | - | - | -0.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1.61 | 6.72 | 136.00 | 52.93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 | 1,633.49 | 1,466.45 |
| 合计 | 8,050.03 | 18,278.62 | 17,394.71 | 16,315.35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

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苏州市各级产业基金，及部分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股利收入；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债、银行间产品进行的债券投资；委托贷款收益主要来自子公司苏农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投资收益大部分来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可支配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暂时闲置资金，具有短期性、临时性等特点，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通过新发行债券置换短期债务，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闲置资金不能够覆盖发行人资金需求，新发行债券融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7、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报告期内毛利润、毛利率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储备粮业务，请说明政府对该业务板块的支持力度，补贴的具体方式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563.44 万元、-4,195.04 万元、-6,967.96 万元和-2,657.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0%、-2.63%、-4.26%和-2.62%。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是储备粮业务的自身特点所导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

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负。同时，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储备粮公司主要承担着苏州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开展该板块业务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三农”服务和粮食供应中的主力军地位，且该板块易获得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2.02 亿元、2.20 亿元和 1.50 亿元，呈上升趋势，能够覆盖商品销售板块的亏损。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对于全市已落实的储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10 元/吨/年。未来该补贴收入将与商品销售板块的收入规模保持同步调整，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8、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还款能力及还款安排。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67.10 万元、-213,024.01 万元、-180,324.15 万元和-43,757.42 万元，持续呈净流出。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该部分主要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的现金支出，近三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融资租赁 | 434,388.79 | 507,397.51 | 364,494.23 |
| 保理业务 | 311,472.23 | 333,326.30 | 289,214.90 |
| 商品销售 | 167,700.54 | 192,531.02 | 138,694.9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13,561.56 | 1,033,254.83 | 792,404.11 |

发行人作为涉及金融业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因此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因此对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后续将通过租金、利息等形式获得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0,444.90万元、-75,986.16万元、-107,211.27万元和-138,759.05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主要的部分为购买理财，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农业担保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于这部分投资是循环购买的，所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大，其风险较小，相对可控，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分别为0.42亿元、0.58亿元、0.43亿元和0.3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3亿元、0.92亿元、1.72亿元和1.19亿元，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收益预计每年将稳定在0.60亿元左右，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除了来源于日常经营取得的现金流入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260.60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33.92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466,854.50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177,510.38 万元。因此，公司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分，还款能力较强，其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逐年增加，补充说明其目前执行的担保费率水平，代偿回收情况，评估其新增代偿风险，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租赁业务增长较快，存量业务多分类为正常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区域、行业分布情况，及对新增投放的风险把控措施？发行人 24 年末纳入关注管理的应收保理款目前是否正常兑付？

回复：

1) 担保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农担保及中小微担保经营。近三年，苏农担保当期代偿金额分别为 3,143.01 万元、7,264.38 万元和 10,237.87 万元，当期代偿回收金额分别为 2,224.75 万元、3,592.96 万元和 7,366.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中小微担保根据苏州市的政策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和农户，政策性担保业务量逐步增加，随着业务量增加，代偿金额也有所增加。近年来随着苏州市严控下属区县级乡镇国有企业融资成本，农发担保业务费率控制在 0.5%~1.0%左右。

近三年，发行人收回的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2,224.75 万元、3,592.96 万元和 7,366.3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应收款金额为 10,106.74 万元，发行人新增代偿客户主要包括苏州市范围内涉农的小微企业及农户。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担保客户中仅包含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民营企业，其余均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担保客户主要以江苏省内国企为主。经项目组

查询，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2024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9,079.17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4,539.59万元。苏农担保单体2024年末担保责任余额88.41亿元，2024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29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6.53亿元。中小微担保2024年末担保责任余额47.31亿元，2024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00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20亿元。满足《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赔偿准备金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综上所述，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充分。

2) 租赁

发行人租赁业务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江苏省内，基本集中在苏州地区。截至2024年末，苏州地区本金余额占比达到96.29%。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4年末 | |
|----|------------|--------|
| | 本金余额 | 占比 |
| 苏州 | 806,203.16 | 96.29 |
| 盐城 | 8,583.75 | 1.03 |
| 泰州 | 6,100.00 | 0.73 |
| 常州 | 5,265.65 | 0.63 |
| 镇江 | 3,549.24 | 0.42 |
| 南通 | 1,774.88 | 0.21 |
| 扬州 | 1,349.03 | 0.16 |
| 徐州 | 4,400.05 | 0.53 |
| 淮安 | - | 0.00 |
| 总计 | 837,225.77 | 100.00 |

截至2024年末，农发租赁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 | 所属行 | 所在地 | 投放金额 | 本金余额 | 投放期 |
|------|-----|-----|-----|------|------|-----|
|------|-----|-----|-----|------|------|-----|

| | 联 | 业 | 区 | | | 限 |
|-----------------|---|---------------|----|-------------------|-------------------|----|
|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50,000.00 | 29,620.00 | 3年 |
| 苏州澄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9,600.00 | 3年 |
| 苏州市胥俚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9,600.00 | 3年 |
|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8,505.85 | 3年 |
| 张家港市乐余净谷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房地产业 | 苏州 | 30,000.00 | 28,500.00 | 3年 |
| 常熟市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8,407.73 | 3年 |
| 太仓市厢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苏州 | 30,000.00 | 28,380.00 | 3年 |
| 太仓印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8,380.00 | 3年 |
| 常熟市古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批发和零售业 | 苏州 | 30,000.00 | 28,048.72 | 3年 |
|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苏州 | 30,000.00 | 27,772.70 | 3年 |
| 合计 | | | | 320,000.00 | 286,815.00 | |

从融资租赁投放行业来看，伴随融资租赁资产组合策略实施，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基础设施及不动产。

农发租赁项目风险分类与租后、保后管理相结合，按照批复中定期租后、保后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动态评价。公司对项目风险进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其中正常类分为正常一和正常二）、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项目，产生不良的项目，即认定为非正常项目，须按《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正常业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后续管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苏州市为主，且民营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均限制在苏州市范围内。对于苏北区域客户，发行人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必须为国有企业客户，且需由区域内主要国有企业（市级或 AA 以上发债主体）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保理

发行人保理业务由子公司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保理”）及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保理”）开展。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期末余额合计为 435,336.02 万元，其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 五级分类 | 应收保理款余额（万元）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
| 正常类 | 407,412.06 | 93.59 | 2.21 | 9,016.12 |
| 关注类 | 20,000.00 | 4.59 | 5.00 | 1,000.00 |
| 次级类 |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 损失类 | 7,923.96 | 1.82 | 100.00 | 7,923.96 |
| 合计 | 435,336.02 | 100.00 | - | 17,940.08 |

发行人纳入关注管理的 2.00 亿元应收保理款中 1.2 亿应收保理款为农发保理和盛泽保理作为联合保理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对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园博”）针对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扬州仪征）博览园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18 日，纳入关注类的原因因为扬州园博手续费未按期支付，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已调整至正常类；0.8 亿应收保理款为农发保理作为保理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对扬州园博针对第十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扬州仪征）博览园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截至目前，已兑付完毕。

10、发行人盈利能力水平一般，报告其内发行人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关注债务偿付压力。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30 亿元、130.42 亿元、161.09 亿元和 163.9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6%、

79.44%、83.76%和 85.07%。其中，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63.38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38.67%，占比较高，为类金融行业特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67.10 万元、-213,024.01 万元、-180,324.15 万元和-43,757.42 万元，持续呈净流出。

发行人作为涉及金融业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决定其为融入资金后再做资金投放，其中融入资金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业务投放在现金流上体现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因此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持续为负，因此对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后续将通过租金、利息等形式获得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44.90 万元、-75,986.16 万元、-107,211.27 万元和-138,759.05 万元，持续大额为负。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购买理财 | 86.27 | 90.05 | 72.88 | 91.16 | 62.17 | 91.29 |
| 股权投资 | 0.55 | 0.57 | 1.70 | 2.13 | 1.44 | 2.11 |
| 委托贷款 | 2.50 | 2.61 | 2.55 | 3.19 | 1.27 | 1.86 |
| 基金出资 | 2.17 | 2.27 | 1.85 | 2.31 | 2.22 | 3.26 |
| 债权投资 | 4.32 | 4.51 | 0.00 | 0.00 | 0.60 | 0.88 |
| 其他 | 0.00 | 0.00 | 0.97 | 1.21 | 0.40 | 0.59 |
| 合计 | 95.80 | 100.00 | 79.95 | 100.00 | 68.10 | 100.00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主要的部分为购买理财，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农业担保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于这部分投资是循环购买的，所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大，其风险较小，相对可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4 亿元、1.70 亿元和 0.5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储备粮公司收购了粮食批发市场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了苏州市各储备粮公司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收购了苏州苏太企业

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上述股权投资未来会以分红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形式回收。

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 亿元、2.55 亿元和 2.50 亿元，该部分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由于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故计入投资活动支出。该部分对手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基金出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2 亿元、1.85 亿元和 2.17 亿元。发行人该部分投资主要集中在苏州市内的国有企业及市级的产业基金，其收益稳定性有较好的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分别为 0.60 亿元、0.00 亿元和 4.32 亿元，该部分为子公司苏农担保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债、银行间产品进行的债券投资，该部分资产具有持有期间较长，收入较为稳定的特点，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1）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贷款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贷款授信总额为 260.60 亿元（不含担保授信），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3.92 亿元。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发行人及多家子公司已多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和 ABS 等债券品种。未来，发行人亦可通过公司债券借新还旧的方式注册新公司债券偿还本次公司债券。

（2）较多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466,854.50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177,510.38 万元。因此，公司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3）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小贷业务、担保业务、保理业务、商品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11.26 亿元、24.48 亿元、26.10 亿元和 17.92 亿元，取得净利润分别为 1.55 亿元、1.50 亿元、2.15 亿元和 1.56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发行人偿付压力相对可控，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1、发行人本次为产业类主体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占比 46%，而该业务前十大客户均为地方城建类国有企业，请统计租赁业务客户的主要所有权属性数据，核实前十大客户是否为城投企业，并结合城投企业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主体新增发债的合理性。

回复：

项目组判断城投企业的标准为核查客户中实控人为政府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建、公用事业等公益性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述城投企业判断标准，农发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是否城投 |
|-----------------|------|
|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否 |
| 苏州澄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否 |
| 苏州市胥亓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 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 张家港市乐余净谷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 常熟市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太仓市厢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 太仓印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 常熟市古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 | |
|-----------------|---|
| 太仓市联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城投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城投类收入 | 8,816.07 | 8,866.68 | 9,298.68 |
| 收入合计 | 36,465.29 | 31,415.68 | 25,207.65 |
| 占比 | 24.18% | 28.22% | 36.89% |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小贷业务中城投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城投类收入 | 944.93 | 1,766.54 | 3,341.26 |
| 收入合计 | 6,652.21 | 7,712.05 | 9,102.51 |
| 占比 | 14.20% | 22.91% | 36.71% |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保理业务中城投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城投类收入 | 2,828.37 | 5,146.40 | 7,632.66 |
| 收入合计 | 17,442.21 | 15,637.87 | 16,476.93 |
| 占比 | 16.22% | 32.91% | 46.32% |

城投类收入合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城投类收入 | 12,589.37 | 15,779.62 | 20,272.60 |
| 收入合计 | 261,047.16 | 244,750.80 | 112,614.33 |
| 占比 | 4.82% | 6.45% | 18.00% |

综上，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城投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72.60 万元、15,779.62 万元和 12,589.3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8.00%、6.45%和 4.82%，年均占比为 9.76%，小于 30%。

近三年，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待结算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和事业单位款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826.36 万元、5,454.35 万元和 5,715.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3%、0.23%和 0.21%，年均占比为 0.19%，小于 30%。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储备粮补贴除外）分别为 0.19 亿元、0.26 亿元、和 0.21 亿元，在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2.28%、17.32%和 9.78%，年均占比为 13.13%，小于 50%。

综上，发行人未触发“335”监管指标，发行人新增发债具有合理性。

12、发行人每年投资收益较高，其中发行人理财投资近三年年均余额分别为 14.60 亿元、13.31 亿元和 12.00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理财投资收益率情况，资金充沛情况下，新发行债券融资的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15.35 万元、17,394.71 万元、18,278.62 万元和 8,050.03 万元，投资收益较高。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019.74 万元、3,273.02 万元、3,551.44 万元和 3,554.39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近三年，发行人理财年均余额分别为 14.60 亿元、13.31 亿元和 12.00 亿元，理财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07%、2.46%和 2.96%。

发行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资金，具有短期性、临时性等特点，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通过新发行债券置换短期债务，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拟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闲置资金不能够覆盖发行人资金需求，新发行债券融资具有合理性。

1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合理性情况。

回复：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

储备粮公司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制权。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

储备粮公司买入原粮时，供应商是广大种粮大户，卖出时，客户是粮食交易系统不特定的竞价方，不存在买方、卖方归于一人情况。

综上，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52.57 万元、159,786.16 万元、163,457.29 万元和 101,494.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0%、-2.63%、-4.26%和-2.62%，自 2023 年起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毛利率持续为负，请说明：（1）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该业务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和周期，发行人开展该持续亏损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该业务会计核算方法及合理性；（3）说明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况；（4）针对政策收粮产生的亏损，是否能收到财政补贴？如有，请说明金额和到账及时性。

回复：

（1）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业务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和周期，开展该持续亏损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52.57 万元、159,786.16 万元、163,457.29 万元和 101,494.00 万元，发行人

2023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22年10月，发行人负责商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将苏州市各区县的储备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80%、-2.63%、-4.26%和-2.62%，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储备粮业务的自身特点所导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购买的主要是新粮，而出售时，部分新粮在储存过程中会逐渐变为陈粮，而陈粮的市场价格通常低于新粮。因此，在销售陈粮时，可能会面临销售价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从而导致毛利为负。同时，由于粮食出售时市场价格及储备粮轮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②定价机制：

(1) 收储。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就本地农民产出粮食，应收尽收，整理验收后计入储备粮，在本地粮食不足存储任务情况下，通过粮食交易系统，购买成品粮储存。

(2) 轮换。每年，储备粮公司根据苏州市粮食局委托，对苏州市的储备粮轮换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

③结算方式和周期：

储备粮公司在“苏州粮食市场”挂拍，购买方将货款支付给平台，待交割完毕双方确认后，平台将货款支付给储备粮公司，账期较短。

④开展持续亏损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0.62亿元、2.02亿元和2.20亿元，呈上升趋势，能够覆盖商品销售板块的亏损。发行人该板块的补贴是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制定的，子公司储备粮公司于2022年10月合并了

苏州各区县储备粮公司，发行人收到的储备粮相关补贴大幅增加。未来该补贴收入将与商品销售板块的收入规模保持同步调整，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开展该板块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负责运营，储备粮公司主要承担着苏州市级地方粮油储备、粮食收购、粮食销售等调控任务，在实施宏观调控、保证粮油供应安全、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服务“三农”中发挥主力军和重要载体作用，开展该板块业务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三农”服务和粮食供应中的主力军地位，且该板块易获得政府补贴。因此，开展该板块业务虽经历短暂亏损，但长期来看具有一定战略必要性。

（2）会计核算方法及合理性

储备粮公司在收购环节支付对价，取得商品控制权；销售环节，出库转移控制权。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的情况，始终是买卖合同的一方。

储备粮公司买入原粮时，供应商是广大种粮大户，卖出时，客户是粮食交易系统不特定的竞价方，不存在买方、卖方归于一人情况。

综上，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 | 11,496.50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5,048.46 | 否 |
| 泰州市姜堰区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2,166.68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1,575.99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899.78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768.10 | 否 |
| 上海牵祥粮食销售有限公司 | 753.17 | 否 |
| 盐城市大丰珍珂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585.42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510.66 | 否 |
| 济宁市红四方米业有限公司 | 317.70 | 否 |
| 合计 | 24,122.46 | |

2022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5,983.64 | 否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9,135.25 | 否 |
| 江苏省粮食集团昆山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5,333.22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267.08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2,761.25 | 否 |
|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2,640.79 | 否 |
| 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51.87 | 否 |
| 太仓元鑫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845.58 | 否 |
| 昆山市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1,573.20 | 否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1,027.42 | 否 |
| 东海县金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 940.84 | 否 |
| 西隆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922.93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705.04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625.04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615.89 | 否 |
| 灌云县友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421.33 | 否 |
| 江苏希望米业有限公司 | 314.15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313.90 | 否 |
| 淮安市范王米业有限公司 | 313.06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312.92 | 否 |
| 泗洪县信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11.96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09.71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合计 | 51,526.07 | - |

2023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8,484.39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4,708.13 | 否 |
| 兴化市贤人米业有限公司 | 4,499.69 | 否 |
|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 4,056.43 | 否 |
| 南通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051.26 | 否 |
|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 3,934.77 | 否 |
| 宜兴市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 3,791.75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3,582.78 | 否 |
| 宜兴市安乐米业有限公司 | 3,229.49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3,043.23 | 否 |
| 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 2,952.91 | 否 |
| 兴化市志宏米业有限公司 | 2,631.74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2,465.40 | 否 |
| 北大荒米业集团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430.93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2,347.28 | 否 |
| 江苏松发米业有限公司 | 2,179.73 | 否 |
| 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17.23 | 否 |
|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 2,026.63 | 否 |
| 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 | 1,923.61 | 否 |
|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 1,747.01 | 否 |
| 常州市武进漕桥黄兴粮食加工厂 | 1,737.78 | 否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691.10 | 否 |
| 江苏苏中米业有限公司 | 1,611.35 | 否 |
| 江苏郁香客米业有限公司 | 1,598.37 | 否 |
| 宜兴市中川米业有限公司 | 1,372.11 | 否 |
| 兴化市金鑫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30.08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323.36 | 否 |
| 宜兴市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1,281.11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1,214.30 | 否 |
|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 1,135.58 | 否 |
| 南京德盛昌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1,128.48 | 否 |
| 泰州市溱林米业有限公司 | 1,062.89 | 否 |
|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1,062.22 | 否 |
| 天津粮耀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60.74 | 否 |
|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 1,053.56 | 否 |
| 泰州市长前米业有限公司 | 1,030.25 | 否 |
| 江苏润东米业有限公司 | 1,028.84 | 否 |
| 合肥鑫隆粮油有限公司 | 1,023.18 | 否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1,005.31 | 否 |

| | | |
|-------------------|-------------------|---|
| 泰州市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 991.26 | 否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956.19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937.77 | 否 |
| 兴化市仁爱米业有限公司 | 932.14 | 否 |
|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901.68 | 否 |
| 江苏照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98.34 | 否 |
| 江苏蒲粮工贸有限公司 | 880.30 | 否 |
| 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 | 872.50 | 否 |
| 泰州市苗喆米业有限公司 | 870.06 | 否 |
| 苏州市吴中放心粮油配送连锁有限公司 | 808.91 | 否 |
| 济宁市红四方米业有限公司 | 796.26 | 否 |
| 泰州市姜堰区恒泰米厂 | 779.30 | 否 |
| 桐乡市炉头金牛粮食加工厂 | 776.57 | 否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766.92 | 否 |
| 江苏沪皋农牧有限公司 | 762.46 | 否 |
| 泰州市龙发米业有限公司 | 741.29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723.87 | 否 |
| 高邮市鸿运米业有限公司 | 718.84 | 否 |
| 晋江市红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701.27 | 否 |
| 合计 | 105,770.93 | |

2023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711.81 | 否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22,707.29 | 否 |
|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 15,059.28 | 否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830.80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408.60 | 否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3,191.74 | 否 |
| 江苏省饲料有限公司 | 2,950.56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2,315.13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2,240.53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1,976.00 | 否 |
| 扬州市开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655.26 | 否 |
| 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480.64 | 否 |
| 佳禾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1,170.66 | 否 |
| 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60.57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 1,008.57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946.27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939.30 | 否 |
| 泗洪县信浓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37.92 | 否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930.01 | 否 |
| 吴中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 869.15 | 否 |
| 泰州市恒利米业有限公司 | 809.18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779.28 | 否 |
| 合计 | 101,078.54 | - |

2024年商品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6,905.27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5,989.51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5,715.88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4,870.67 | 否 |
| 兴化市贤人米业有限公司 | 4,866.94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4,565.29 | 否 |
|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 4,400.58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4,172.05 | 否 |
| 宜兴市百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934.39 | 否 |
| 江苏光明天成米业有限公司 | 3,783.84 | 否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3,635.02 | 否 |
| 高邮市鸿运米业有限公司 | 3,442.60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2,937.62 | 否 |
| 兴化市中业米业有限公司 | 2,897.11 | 否 |
| 泰州市万福米厂 | 2,812.63 | 否 |
| 江苏松发米业有限公司 | 2,384.03 | 否 |
| 江苏省苏粮麦业有限公司 | 2,256.76 | 否 |
| 兴化市新年米业有限公司 | 2,074.38 | 否 |
|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 2,028.96 | 否 |
| 兴化市田秀秀米业有限公司 | 1,740.70 | 否 |
| 太仓元鑫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655.24 | 否 |
|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635.46 | 否 |
| 嘉兴市金福米业有限公司 | 1,563.13 | 否 |
| 宜兴市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1,536.41 | 否 |
| 兴化市旺盛米业有限公司 | 1,527.68 | 否 |
| 常州市武进漕桥黄兴粮食加工厂 | 1,484.73 | 否 |
| 兴化市金鑫香米业有限公司 | 1,430.35 | 否 |
| 宜兴市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 1,379.85 | 否 |
| 滁州永弘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370.69 | 否 |

| | | |
|-------------------|----------|---|
|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56.74 | 否 |
| 宜兴市禾香米业有限公司 | 1,349.75 | 否 |
| 淮安市丰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349.01 | 否 |
|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334.75 | 否 |
|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319.27 | 否 |
|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 1,244.24 | 否 |
| 佳禾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1,209.57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59.72 | 否 |
| 江苏泰兴曲霞面粉有限公司 | 1,148.82 | 否 |
|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1,134.79 | 是 |
|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 1,130.60 | 否 |
| 江苏吉家米业有限公司 | 1,088.49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1,084.49 | 否 |
| 霍邱县朱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1,084.08 | 否 |
| 宜兴市安乐米业有限公司 | 1,042.74 | 否 |
| 江苏晨希米业有限公司 | 1,042.15 | 否 |
|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 1,036.18 | 否 |
| 泰州市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 1,012.87 | 否 |
| 江苏振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005.24 | 否 |
| 宜兴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918.16 | 否 |
| 宝应宝邮米业有限公司 | 905.99 | 否 |
| 泰州润乡米业有限公司 | 904.31 | 否 |
| 湖州白兔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883.41 | 否 |
| 泰兴苏中制粉有限公司 | 844.30 | 否 |
| 宜兴市中川米业有限公司 | 839.64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828.37 | 否 |
| 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709.27 | 否 |
| 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692.91 | 否 |
| 泰州市和平米业有限公司 | 687.42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673.66 | 否 |
| 盐城海利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654.36 | 否 |
| 泰州市翔瑞米业有限公司 | 618.45 | 否 |
| 佳和米业（苏州）有限公司 | 564.79 | 否 |
| 扬州市盛涛米业有限公司 | 564.20 | 否 |
| 安徽牧马湖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51.92 | 否 |
| 宜兴和桥米厂有限公司 | 548.12 | 否 |
| 吴江市北厍粮油有限公司 | 546.09 | 否 |
| 常州湟里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535.91 | 否 |
| 泰兴市可可米厂 | 493.23 | 否 |
| 南通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86.36 | 否 |
| 江苏元气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0.51 | 否 |
| 江苏省粮食集团昆山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448.43 | 否 |
| 泰州市苏陈粮库有限公司 | 448.14 | 否 |
|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 424.35 | 否 |
| 兴华文明米业有限公司 | 416.35 | 否 |
| 江苏金发米业有限公司 | 404.84 | 否 |
| 江苏省饲料有限公司 | 387.52 | 否 |
| 江苏兴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79.00 | 否 |

| | | |
|---------------|-------------------|----------|
| 姜堰区吉祥粮食经营部 | 363.86 | 否 |
| 郑州玖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1.18 | 否 |
| 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 350.81 | 否 |
| 江苏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 340.02 | 否 |
| 泰州市万福米业有限公司 | 338.17 | 否 |
| 滁州市鑫塔米业有限公司 | 334.35 | 否 |
| 常州星润米业有限公司 | 328.58 | 否 |
| 兴化市楚天米业有限公司 | 319.18 | 否 |
| 兴化市文明米业有限公司 | 312.48 | 否 |
| 兴化市志宏米业有限公司 | 310.84 | 否 |
| 江苏瑞诚米业有限公司 | 310.23 | 否 |
| 江苏得其米业有限公司 | 303.31 | 否 |
| 合计 | 132,904.29 | - |

2024年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 17,558.73 | 是 |
|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4,874.21 | 是 |
| 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613.52 | 是 |
| 太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11,303.57 | 是 |
| 江苏垄尚米业有限公司 | 6,216.11 | 否 |
| 高邮市林英粮油有限公司 | 4,631.62 | 否 |
| 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 | 4,131.29 | 否 |
| 靖江侯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3,909.51 | 否 |
| 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 2,523.19 | 否 |
| 苏州市威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904.89 | 否 |
| 宜兴市潜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1,703.31 | 否 |
|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 1,685.36 | 否 |
| 扬州市开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261.16 | 否 |
| 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134.79 | 是 |
| 常熟市金成油脂有限公司 | 975.48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942.29 | 否 |
| 连云港中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34.77 | 否 |
| 泰州市金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 934.30 | 否 |
| 滨海县恒兴粮油有限公司 | 884.73 | 否 |

| 企业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
| 太仓荣坤粮油有限公司 | 869.37 | 否 |
| 靖江长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725.77 | 否 |
| 滨海锦宇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704.93 | 否 |
| 宿迁市好家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54.24 | 否 |
| 阜宁安民粮食有限公司 | 617.95 | 否 |
| 泗洪县洪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617.74 | 否 |
| 江苏华穗粮食有限公司 | 590.41 | 否 |
| 江苏富诚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566.27 | 否 |
| 江苏润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66.19 | 否 |
| 江苏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557.60 | 否 |
| 泰州市苏陈粮库有限公司 | 422.05 | 否 |
| 江苏希望米业有限公司 | 418.66 | 否 |
| 吴江市北库粮油有限公司 | 409.92 | 否 |
| 泰州市恒利米业有限公司 | 409.43 | 否 |
| 江苏佳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407.25 | 否 |
| 宁波江北宁丰粮油有限公司 | 386.10 | 否 |
| 泗洪县信农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4.32 | 否 |
| 江苏万家福米业有限公司 | 356.65 | 否 |
| 江苏穗丰谷物有限公司 | 340.65 | 否 |
| 灌云县友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322.92 | 否 |
| 合计 | 102,431.25 | - |

发行人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复的情况，主要客户中上下游重复的金额占当年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8.37%和 6.92%，占比较小。发行人该板块业务通过“苏州粮食市场”网站进行网上竞价购买和销售，上下游均是通过网站竞价产生，偶有上下游重复的情况为正常现象。

(4)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均明确了相应补贴标准，并且对购买储备粮所借贷款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另外

根据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对于全市已落实的储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规模总量给予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10 元/吨年。近三年，储备粮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中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2.02 亿元和 2.20 亿元，补贴到位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由于业务性质的影响，其盈利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预计将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以保证其整体是盈利的。

15、近三年小贷业务的不良率和担保业务的代偿率逐年增加，请说明原因，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已计提足够拨备。

回复：

(1) 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农贷”）负责运营，面向所在区域内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提供小额直接贷款业务。近三年末，小贷业务的不良率分别为 0.06%、0.37%和 0.59%，不良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经济下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出现经营困难，失业率上升，客户还款能力减弱所致。

应对措施：

为持续控制资产质量，鑫鑫农贷小额贷款业务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风控措施。一是了解市场及客户：切入新行业及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深入调研市场状况，走访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对行业竞争态势、上下游收付款条件、利润率及周转速度、资金需求状况等方面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既满足客户的金融需求，同时更从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多方面严控风险；对于尽调结果不佳的客群，采取风

险回避策略，规避了大量系统性风险；二是全面的、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的风险制度规定，并落实在组织架构设计、流程设计上，又通过系统固化流程减少了操作风险，大力加码 IT 建设，使得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中起到较好效果，这一机制使得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风险防线得以持续发挥较好的风险管控综合效能；三是运作良好的早期预警机制：建立基于资产组合分析、重点客户监测的早期预警体系，得益于此，对于风险可以及时侦知，并采取合适的因应措施；四是得当的风险缓释/转移措施：由于前期有较好的风险缓释设计（抵/质押、保证、保险等），当产生真正的客户违约时，得以采取风险缓释或转移措施，并取得较好实效；五是适时核销：计提了较高的风险准备金，对于已列损失案件，会根据清收状况将难以回收案件列入核销。

为控制资产质量、降低不良风险，鑫鑫农贷顺应经济周期影响，转变业务方向，构建更健康的信贷资产组合，自 2016 年下半年起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调整业务方向，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抵押为主）等多元化业务，使得信贷资产组合实现了两个好的转变。一是业务分散，资产组合更稳健：从较单一以产业链业务为主，转变为多元业务的资产组合，大幅降低了业务集中度，提升了资产组合的稳健度；二是资产组合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小额贷款资产中，抵押、质押的占比相较此前年度有了大幅提升，资产组合的整体风险缓释能力极大增强；且在信用类贷款中，企业类贷款减少，个人消费金融攀升，资产组合的风险更分散。

在投放行业选择上，鑫鑫农贷细选信贷投向，规避系统性风险。研究团队深入分析行业财务数据，细选出财务指标领先的行业准入潜在展业方向；在切入新的行业、客户群体前，由尽调团队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包括走访行业内各利益攸关方、了解行业竞争态势、行业利润率周转率、上下游收付款条件、

资金需求，并据此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在满足风险准入、资金用途及流向、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等风险管控条件下发展业务。对不能满足风险管控条件的，采取风险回避策略来规避风险。

拨备计提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余额 | 占比 | 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
|-----------|-------------------|---------------|----------|-----------------|
| 正常 | 115,170.92 | 96.73 | 1.00 | 1,151.71 |
| 关注 | 3,193.44 | 2.68 | 2.00 | 63.87 |
| 次级 | 15.00 | 0.01 | 25.00 | 3.75 |
| 可疑 | 94.53 | 0.08 | 50.00 | 47.27 |
| 损失 | 591.99 | 0.50 | 100.00 | 591.99 |
| 合计 | 119,065.88 | 100.00 | - | 1,858.59 |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要求，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鑫鑫农贷严格按照财金[2005]49号文所要求的计提比例，对各类贷款进行损失准备的计提，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近三年，鑫鑫农贷资产质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贷款余额 | 119,065.88 | 119,985.07 | 120,172.86 |
| 不良资产 | 701.52 | 446.38 | 74.49 |
| 不良率（%） | 0.59 | 0.37 | 0.06 |
| 拨备余额 | 4,874.75 | 1,427.83 | 1,226.94 |

注：不良率=不良资产/贷款余额

从准备金计提情况来看，对于小贷业务，鑫鑫农贷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于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期末融资性担保责任金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期担保费用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风险资产，按照风险资产贷款期末余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原则上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若存在税收减免，则需按税收减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将不低于企业所得税年度减免金额的 20%用于充实风险准备。截至 2024 年末，鑫鑫农贷业务拨备余额为 4,874.75 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拨备计提充分。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担保”）及苏农担保子公司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经营，为客户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担保业务，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近三年担保业务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本年担保发生额 | 1,336,410.57 | 1,249,291.50 | 1,111,120.34 |
| 本年担保发生数 | 4,443 | 3,662 | 3,984 |
| 本年担保余额 | 1,606,741.43 | 1,382,868.01 | 1,252,784.61 |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1,112,537.14 | 1,119,208.11 | 797,958.18 |
|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10,237.87 | 7,264.38 | 3,143.01 |
| 担保代偿率 | 1.00 | 0.61 | 0.39 |

近三年末，担保业务的代偿率分别为 0.39%、0.61%和 1.00%，代偿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中小微担保根据苏州市的政策安排，扶持小微企业和农户，政策性担保业务量逐步增加，代偿率也有所增加。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场竞争激烈，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发行人代偿率增加。

应对措施：

发行人担保对象主要为江苏省内国有企业，主要为其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前、保中、保后”业务操作流程，保前由业务人员对企业或个人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被担保对象的个

人品质、风险偏好、诚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对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初步判断风险，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审核委员会进行讨论，总经理具有项目决策的“一票否决权”，严把担保项目评审关。项目审批通过后，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以及时把控风险。为防控风险，公司对企业的担保业务基本增加了第三方信用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及时跟踪了解客户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要求担保对象按月偿还本息，避免一次性还本付息，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若发生代偿业务，公司将快速启动诉讼程序，立即和法院、律师沟通，全面寻找相关线索，动用各种合法手段，保全尽可能多的资产，尽可能快地处理相关资产，使公司在最短时间内收回代偿款项。

拨备计提情况：

2024年度，苏农担保融资性担保费收入9,079.17万元，当年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4,539.59万元。苏农担保单体2024年末担保责任余额88.41亿元，2024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29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6.53亿元。中小微担保2024年末担保责任余额47.31亿元，2024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0.00亿元，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20亿元。满足《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赔偿准备金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为1.01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担保代偿是融资担保公司一项正常业务活动，从历史数据看，苏农担保代偿后通过反担保措施，再担保分担后，形成损失冲减担保赔偿准备的金额不大。发行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计

入了担保赔偿准备合计 9.32 亿元（其中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7.73 亿元）。若应收代位追偿款确认无法收回，发行人将直接冲减担保赔偿准备。

综上，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足以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

16、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请说明主要构成和持续性。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分别为 0.42 亿元、0.58 亿元、0.43 亿元和 0.3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0.92 亿元、1.72 亿元和 1.19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0.12 | 0.22 | 0.26 | 0.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23 | 0.16 | 0.33 | 0.33 |
|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10 | 0.19 | 0.16 | 0.15 |
| 其他 | 0.01 | 0.05 | 0.02 | -0.03 |
| 所得税影响额 | -0.10 | -0.19 | -0.19 | -0.15 |
| 合计 | 0.36 | 0.43 | 0.58 | 0.42 |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11 亿元、0.26 亿元、0.22 亿元和 0.12 亿元。由于子公司粮食集团主要负责苏州市的储备粮存储及轮换，其政府补助由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苏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苏州市区政府储备粮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市储备粮公司管理费用补贴的通知》确定，有固定的补贴标准，每年保持相对稳定，故未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发行人将除粮食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属主要的类金融企业，补贴到位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政府补助将稳定在 0.10 亿元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33 亿元、0.33 亿元、0.16 亿元和 0.2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了对江苏省内（主要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和类金融企业的投资及对苏州市级产业基金的投资，鉴于发行人成熟的投资管理经验，叠加投资区域经济基本面的稳健性，预计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未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分别为 0.15 亿元、0.16 亿元、0.19 亿元和 0.10 亿元，该部分主要是由子公司担保公司进行委贷取得的利息收入，由于委贷业务不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故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目前保持相对稳定，预计未来该收益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收益预计每年将稳定在 0.60 亿元左右，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17、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加，请介绍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额、建设进度、资金落实情况、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994.37 万元、65,447.96 万元、122,167.45 万元和 134,144.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4.82%、8.46%和 10.55%，规模逐年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55,453.59 万元，增幅为 554.85%，主要系子公司储备粮公司的彩香一村农贸市场改造、相城粮库二期工程、苏盐粮库建设工程、苏宿粮食仓储与加

工项目等项目持续投资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56,719.49万元，增幅为86.66%，主要系异地粮库建设持续投资所致。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在建工程名称 | 总投资 (亿元) | 已投资 (亿元) | 未来投资额 (亿元) | 建设周期 | 建设进度 (%) |
|----|------------------------------|-------------|-------------|---------------|------|-------------|
| 1 | 常熟交易城新建项目 | 12.90 | 4.14 | 8.76 | 2年 | 32.09 |
| 2 |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粮食储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 | 2.28 | 1.40 | 0.88 | 29个月 | 61.40 |
| 3 | 吴江汾湖粮库 | 1.51 | 0.50 | 1.01 | 450天 | 33.11 |
| 4 |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 1.84 | 1.57 | 0.27 | 25个月 | 85.33 |
| 5 |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 8.80 | 8.55 | 0.25 | 33个月 | 97.16 |
| 6 | 苏宿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 2.53 | 2.11 | 0.42 | 24个月 | 83.40 |

1) 常熟交易城新建项目

常熟农副产品交易城（一期）新建项目，位于常熟市纬八路以北，黄山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蔬菜交易区、冷链中心、加工配送中心以及配套办公楼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90亿元，已投4.14亿元。该项目未来主要通过收取商铺租金实现收益。

2) 太仓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粮食储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

本项目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用地面积2838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500平方米。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岳鹿路西侧、已建粮库东侧、杨林塘北侧。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28亿元，已投1.40亿元。

3) 吴江汾湖粮库

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区芦墟交管所西侧、G318南侧地块土地，建筑面积13460平方米，项目年使用电329万千瓦时，水0.0945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4.45吨标准煤。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1亿元，已投0.50亿元。

4)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本项目为原有库区二期扩建，拟建 1 座综合仓库，8 座大直径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卸粮棚、变配电制氮空压机房和风雨连廊。项目计划总投资 1.84 亿元，已投 1.57 亿元，资金由区财政解决。

5)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省内粮食产销合作，销区异地建仓的“十四五”建库项目，项目总投资 8.8 亿元（原计划 10.15 亿元），位于盐城港大丰港区粮食（食品）加工物流产业园内，坐落在辉河路北侧、华山路东侧，占地面积 267717 m²，项目建筑面积约 96634.25 m²，新增仓容 29.968 万吨，建设内容为 19.96 万吨仓容的平房仓和 10.008 万吨仓容的浅圆仓，配套建设 2 个装卸泊位、1 个待泊区的码头、300 吨/批次烘干房、日产 250 吨精制米生产线两条及办公房、消防、配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本项目计划总投 1.51 亿元，已投 0.50 亿元。本项目计划总投 8.80 亿元，已投 8.55 亿元。

6) 苏宿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06 平方米，仓储及烘干设施 12828 平方米，办公楼 1512 平方米，一站式服务中心 266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总投 2.53 亿元，已投 2.11 亿元。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资本金、银行项目贷款、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等落实，储备粮项目未来收益实现方式主要通过管理苏州市地方储备粮实现。

18、重要子公司储备粮公司的征信报告中存在展期记录，请说明原因。

回复：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对于地方储备粮贷款：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下达出库或销售计划且政策性商品库存数量账实相符的，或正常结算期内占用贷款、财政补贴未弥补到账的，可办理一次或多次展

期。

”

四、内核会议最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对外报送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章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条件；本次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贝一飞


朱任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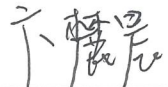
项目组签字：


翁炳辰


桂芸芸


朱泽武


王奕


卞麓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1号

签发：范力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打印：霍志慧

校对：洪源

共印2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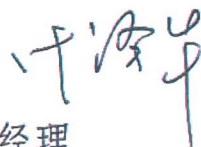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240510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1/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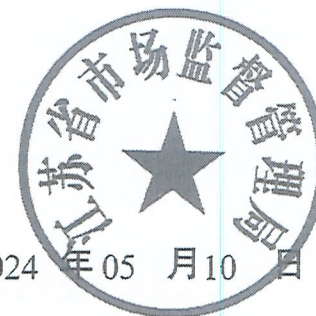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仅用于公司变更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59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20000137720519P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4,968,702,83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范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